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清洁特种油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16 日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	年产5 万吨清洁特种油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	女扩建()	技改(√)迁建 ()		
建设单位	宝舜	(河南)新炭	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安阳	市新型化工产	业园铜冶片区		
立项审批部门	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批准文号	2020-4105050-25-03-058335		
法人代表	李汇丰	联系人	魏冲		

二、 建设及验收过程说明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清洁特种油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铜冶片区,项目建设及验收历程如下: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 年6 月对老厂区按照相关规范制定了《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老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安阳市应急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4105052019068M。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每年进行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环境事故处置培训。

2020年 04 月 23 日,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发放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5220652995413001V。

2020年 07 月 02 日,本项目经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

案, 备案文号"2020-4105050-25-03-058335"。

2020 年 09 月,我单位委托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0 年 11 月 26 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安环建书【2020】18号。

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1 年 07 月30日进行了项目的建设,主要包括设备安装和环保设备安装。

公司新闻

首页>新闻中心>公司新闻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竣工公示

来源:admin 发布日期:2021-07-30 | 浏览次数:4

返回列表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26日,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万吨清洁特种油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安环建书【2020】18号。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治理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竣工时间: 2021年07月30日, 特此公示。

图 1 竣工公示照片

2021 年 08 月 01 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进入项目调试阶段,调试阶段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设施运行良好。

公司新闻

首页>新闻中心>公司新闻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试生产调试公示

来源:admin 发布日期:2021-08-01 | 浏览次数:3

返回列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一条第(二)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 试的起止日期";现将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清洁特种油升级改造 项目调试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清洁特种油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铜冶片区

试生产期限: 2021年08月01日--2021年10月31日

联系人: 魏部长

联系申话: 13460998148

特此公示

图 2 调试公示照片

2021 年 10 月 04 日,我单位委托河南天佑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对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清洁特种油升级改造项目进 行监测,此时项目处于运行调试阶段,设备及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我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自主验收规定自行编制完成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清洁特种油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02 月 19 日,我单位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并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审核。经审核得出验收通过的结论,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我单位对整改意见及时整改,整改工作情况详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章节。

2022 年 04 月 01 日,《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410505-2022-021-M。

2022 年 05 月 16 日,我单位完成整改情况,编制《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清洁特种油升级改造项目验收报告》,并进行公示。公示网址: http://www.baoshunchem.com/Article/441.html

公司新闻

首页>新闻中心>公司新闻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清洁特种油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来源: admin 发布日期: 2022-05-16 | 浏览次数: 8

返回列表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清洁特种油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清洁特种油升级改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清洁特种油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铜治片区

公示期限: 2022年05月16日--2022年06月10日(共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魏部长

联系电话: 0372-3308376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图 3 验收公示照片

三、验收目的

本次验收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治理效果、环境管理水平检查的调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报告的形式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四、验收内容

核查项目试运营阶段对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意见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助材料的使用情况;

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生产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检测,核查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核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度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核查项目平面布局,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五、 验收工作流程

验收工作流程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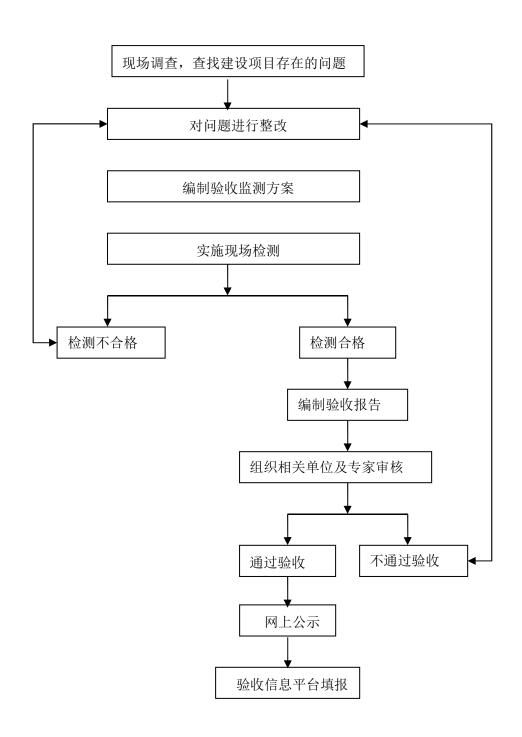


图 4 验收工作流程图

六、 验收报告主要内容

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5 万吨清洁特种油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09 日

建设单位: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

邮编: 455000

地址: 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铜冶片区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 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3、工程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和验收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9
3.5 生产工艺	20
3.6 项目变动情况	25
3.7 验收范围	25
4、环境保护设施	2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6
4.2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措施	3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
5、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4
5.1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4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7
6、验收评价标准	52
6.1 废气	52
6.2 废水	53
6.3 厂界噪声	54
6.4 固体废物	54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	54
7、验收监测内容	55
7.1 生产工况调查和分析	55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55

8、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7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57
8.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57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59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9
10、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10.3 结论	38
10.4 建议	38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6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废水及废气处理协议	
附件 4: 现场照片	
附件 5: 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1、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	年产5 万吨清洁特种油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	改扩建() 扌	支改(√)迁建 ()		
建设单位	宝舜	(河南)新炭材	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	园铜冶片区宝舜 厂区	(河南) 新炭材料有限公司老		
立项审批部门	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备案	批准文号	2020-4105050-25-03-05833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 制单位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 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完成时间	2020 年 11 月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 批部门		安阳市生态环	境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0年11月26日	审批文号	安环建书【2020】18 号		
项目建设期		2020.12.01~202	1.07.30		
竣工时间	2021.07.30	调试时间	2021.08.01~2021.10.31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 况	态环境局发放排污许	可证。证书编号: 付排污许可证进行	新炭材料有限公司由安阳市生914105220652995413001V。 F了变更,并与2021年01月22 比。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项目竣工后我单位组织自主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 启动时间	企业组织自主验收工作小组,启动时间为2020.10.9				
验收范围与内容	年产5 万吨清洁特种油升级改造项目				
验收监测方案	编制污染物排放现状 监测内容	方案编制时间	到 2020.08.30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10.05~2021.10.06				

河南宝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是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成立 于2013 年4 月,厂内主要包括年产5 万吨清洁特种油项目、10000t/a 中间相炭 微球项目、5 万t/a 新型碳材料项目。其中年产5 万吨清洁特种油项目是依托控 股单位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 万吨蒽油加氢项目的产品1#轻质蒽油(标准名 称为粗白油5#) 为原料、采用抚顺研究院加氢成套技术生产低芳烃溶剂油和变压 器油,该项目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15 年以安环建书[2015]28 号文批复,2016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竣工环保验收以安环建验[2016]25 号文批复。2019 年 10 月,河南宝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 公司。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拟对现有年产5 万吨清洁特种油项目生产装 置进行技改,将原料更换为生物基液体石蜡(HVO),通过调整催化剂及装置工 艺参数生产W1-20、低凝液体石蜡、W1-TB 三个型号的轻质白油,其中W1-20 属 于石脑油组分、低凝液体石蜡属于航空煤油组分、W1-TB 属于生物柴油组分,可 替代同类的石油基产品。生物基液体蜡属于可再生能源,主要成份为C16~C20 饱 和直链烷烃,在临氢环境中异构化反应得到低硫、低芳的生物燃油。

验收监 测报告

2020年 04 月 23 日,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形成过发放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105220652995413001V。

2020年 07 月 02 日,本项目经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 文号"2020-4105050-25-03-058335"。2020 年 09 月,我单位委托河南省正大 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0 年 11 月 26 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安环建书 【2020】18号。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务 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21 年 |10 月 04 日,我单位委托河南天佑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宝舜(河南)新炭 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清洁特种油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监测工作,2021年10月 04日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及资料调研,根据该工程实际情况、环评 批复要求及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定,编制了监测方案。并于2021年10月05~06日 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我公司依据检测报告,针 对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以及执行环评建议、环评 |批复的落实情况,对照国家有关标准,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 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程

2、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01月0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年月12修正并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01月01日修正并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并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2年06月05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9月01日修订);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01月 01日起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GB 3095-2012);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 8978-1996);
-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GB 18597-2001);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1)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1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清洁特种油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1月);
- (2)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 清洁特种油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安环建书【2020】 18号;
 - (3)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设计资料及现场调查资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共有两个生产厂区,分别为新、老厂区,均位于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铜冶片区内,其中老厂区位于铜冶片区核心区北部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北角、新厂区位于铜冶片区核心区中部。新老两个厂区内现状共有三个项目,分别为年产5万吨清洁特种油项目、10000t/a中间相炭微球项目、年产5万吨新型炭材料项目:其中老厂区年产5万吨清洁特种油项目为本次升级改造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铜治片区内,总占地面积6267㎡,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4.058661),北纬(36.241270)。北侧为年产5万吨新型炭材料预处理工程,西侧为山坡,南侧为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厂区及河南隆公司西厂区,东侧为道路,隔路为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厂区及河南鑫磊能源有限公司;周围敏感点保护目标主要为东南740㎡官司村、东北870㎡南西炉村;地表水体保护对象为龙枕沟(属于安阳河粉红江水系),位于本项目东990㎡。本项目厂区内仅有生产装置及储罐区,储罐区共有4台储罐,但其中2台储罐距在建项目预处理工程较近,不能满足安全距离要求,因此,本项目仅利用罐区2台符合安全距离要求的储罐。与宝舜科技公司10万吨蔥油加氢共用一条进出主通道,功能分区明确、边界清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3-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3-3。根据环评对照,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对平面布置图未进行调整,本项目建设前后,未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与最近的敏感点距离和方位一致。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敏感点与环评工作开展期间基本一致。



图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3-2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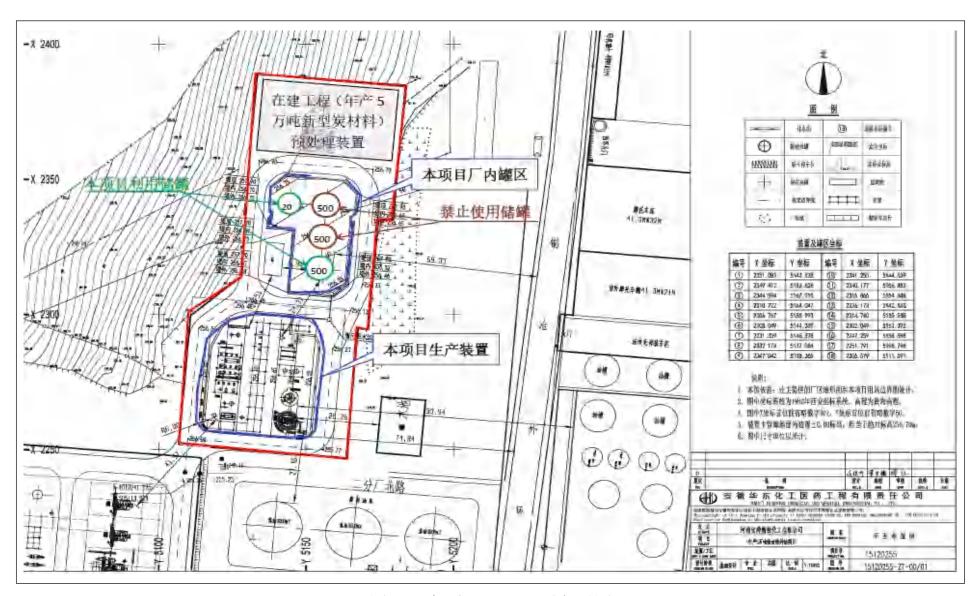


图3-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和验收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现有年产5万吨清洁特种油生产装置原料由现状粗白油5#调整为液体石蜡为原料,利用现有装置(抚顺研究院加氢成套技术)生产轻质白油W1-20、低凝液体石蜡、轻质白油W1-TB。

对照《报告书》及对应的批复文件,本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3.2.1 产品及规模

表3-1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与实际生产能力对照表

名称	设计生产	产能力	实际生产	产能力	备注
	轻质白油W1-20	0.36万t/a	轻质白油W1-20	0.36万t/a	
产品及规	低凝液体石	1.59万t/a	低凝液体石	1.59万t/a	. Zh
模	轻质白油W1-TB	2.94万t/a	轻质白油W1-TB	2.94万t/a	一致
	干气	0.10264万t/a	干气	0.10264万t/a	

备注:产品及生产规模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2.2 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3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15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5.0%;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5.0%。

3.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次技改工程主体设施建设内容全部依托现有工程。

3.2.4 主要生产设备

技改工程主要依托现有成套的生产装置,本次仅新增2台循环氢压缩机。

表3-3

设备技改前后情况一览表

序		实际建设情					
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况	
— ,	反应器类						
1	第一加氢反应器	Φ1400*15710 (104MIN+6.5)	台	1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2	第二加氢反应器	第二加氢反应器 Φ1400*17753(106MIN+6.5)		1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	加热炉类	热炉类					
3	反应进料加热炉	Ф3490*19482	台	1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4	第一分馏塔底重沸炉	Ф8810*45700	台	1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三、	塔器类						
5	稳定塔	Φ600/Φ800*31871*26/24/16 立式	台	1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6	第一分馏塔	Ф1400*41250*24/20/16 立式	台	1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7	第二分馏塔	Ф1200*39300*26/22/18 立式	台	1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四、	容器类						
8	原料油缓冲罐	Φ1400*5600 卧式	台	1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9	高压分离器	Ф1400*10331*92	台	1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10	低压分离器	Ф1400*4986*18 卧式	台	1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11	第一分馏塔顶回流罐	Φ1800*5770*10 卧式	台	1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12	第二分馏塔顶回流罐	Ф1000*4570*10 卧式	台	1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13	真空泵入口分液罐	Ф600*3133*8 立式	台	2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14	燃料气分液罐	Ф1000*4433*8 立式	台	1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15	地下污油罐	Ф1200*3820*10 卧式	台	1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五、	换热器类			Γ			
16	反应流出物/混氢原 料油换热器	BEU300-20.16/20.16-20-4.5/1 9-2	台	1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17	反应流出物/混氢原 料油换热器	BEU300-20.16/20.16-20-4.5/1 9-2l	台	1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18	反应流出物/混氢原 料油换热器	BEU300-20.16/20.16-20-4.5/1 9-2l	台	1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19	反应流出物/冷反应 进料换热器	BEU300-20.16/20.16-20-4.5/1 9-2l	台	1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20	反应流出物/冷反应 进料换热器	BEU300-20.16/20.16-20-4.5/1 9-2	台	1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21	反应流出物/冷反应 进料换热器	BEU300-20.16/20.16-20-4.5/1 9-2	台	1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_				1		
22	反应流出物/低分油换 热器	BEU300-20.16/3.3-20-4.5/19-2	台	1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23	稳定塔底重沸器	BJU600-1.14/0.5-119-6/19-2	台	1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24	W1-20 白油汽提塔底 重沸器	BEU273-1.14/0.35-10.9-3/14-2	台	1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25	低凝液体石蜡汽提塔 底重沸器	BEU273-1.14/0.35-10.9-3/14-2	台	1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26	W1-TB 白油汽提塔 底重沸器	BEU219-1.14/0.35-4.1-2/14-2	台	1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27	低分油/W1-20 白油 换热器	BEU325-1.03/3.3-10.5-3/19-4	台	1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28	低分油/低凝液体石蜡 换热器	BEU325-1.05/3.3-10.5-3/19-4	台	1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29	低分油/W1-TB 白油 换热器	BEU325-1.05/3.3-10.5-3/19-4	台	1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六、	空冷器类					
30	反应流出物空冷器	成套设备	套	1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31	第一分馏塔顶空冷器	成套设备	套	1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32	第二分馏塔顶空冷器	成套设备	套	1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33	W1-20 白油空冷器	成套设备	套	1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34	低凝液体石蜡空冷器	成套设备	套	1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35	W1-TB 白油空冷器	成套设备	套	1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七、	压缩机类					
36	循环氢压缩机	D-1.62/80-100 功率 132KW,进口压力 8.1MPa、 出口压力10.1MPa,转率990r/min 打气量 7000m³/h	台	2 (1 用 1 备)	新增	与环评一致

表3-3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仓储情况

序号	罐区	储存介质	单罐容积	数量	操作温	设备型式	备注	实际建设情
万 5	単位	1917年7月7月	(m^3)	(台)	度 (℃)	以留空八	一 往	况
1	本项目厂区	轻质白油 W1-20	200	1	常温	固定顶罐		与环评一致
2	罐区	轻质白油 W1-20	500	1	常温	内浮顶	本项目产	与环评一致
3		低凝液体石蜡	1000	1	常温	拱顶罐	品品	与环评一致
4	依托宝舜科	轻质白油 W1-TB	1000	1	常温	拱顶罐		与环评一致
5	技公司储罐	液体石蜡	800	2	常温	内浮顶罐	本项目原 料	与环评一致

3.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24人。依托现有的员工进行生产,不新增员工,年工作333

天,三班三运转制,每班 8 小时,合计8000h。

3.2.6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

表3-4 主要环评批复和环评建议落实情况

表3-4	-4 土安坏评加复州坏评建以洛头情况					
	主要环评批复和环评建议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 情况			
原料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拟对现有年产5万吨清洁特种油项目生产装置进行技改,将原料更换为生物基液体石蜡(HVO),通过调整催化剂及装置工艺参数生产W1-20、低凝液体石蜡、W1-TB三个型号的轻质白油,本次技改使产品由原来的煤基溶剂油变更为植物基燃料油。	与环评批复一致	己落实			
	技改后反应进料加热炉和第一分馏塔底重沸加热炉燃烧方式与现有工程一致,在采取低氮燃烧后,分别经19.5m和43.9m高烟囱排放,外排污染物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要求,同时满足《安阳市2019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通过本项目监测结果可知,外排污染物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要求,同时满足《安阳市2019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 [2019]196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己落实			
废气	技改后第一分馏塔和第二分馏塔塔顶回流罐产生的少量不凝气,送入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蔥油加氢装置区火炬系统焚烧处理,外排污染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同时满足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7]439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通过本项目监测结果可知,外排污染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通过表4-3可知,满足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7]439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己落实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罐区呼吸气收集依托 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油气回收装置洗 油吸收塔处理后送河南鑫磊能源有限公司焦 炉焚烧;装置区及罐区包括反应器、管道、阀 门、法兰等连接处存在不可避免的泄漏,你 单位应按照《报告书》要求,采取措施减少 无组织排放。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应满足《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的要求,同时满足《安阳市 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 控制治理指 导意见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7] 439号) 的环境管理要求。	无组织排放减小措施见附后协议;通过本项目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通过表4-3可知,满足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7]439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己落实			

		主要环评批复和环评建议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本项目含油废水排入河南鑫磊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由河南鑫磊能源有限公司 回用,不外排环境;循环冷却系统依托宝舜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蔥油加氢项目循环冷 却水系统,废水在该公司收集后用于鑫磊洗 煤厂洗煤用水,不外排环境。	依托现有工程,与环评批复一致	已落实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变,近期仍与现状一致,依托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泄洪沟,远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变,近期仍与现状一致,依托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泄洪沟。	己落实
噪	声	项目噪声采取低噪设备、建筑隔声、安装消声器等治理措施后,经《报告书》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应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要求。本项目风机、泵、压缩机等高噪声设备,在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通过本项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 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 限值要求。	已落实
固	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废瓷球为一般固废,均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以上两种固废在装置区拆出后直接由回收单位现场安全包装后运走。	废催化剂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进行再生处理,重新利用;目前未产生。	已落实
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依托现有工程,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处置。	己落实
	亏口 [范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 对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地下水等进行 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设立明显标志。	根据排污许可证开展自行监测,设置规范化排放口。	已落实
排放	杂物 改总 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14t/a、氨氮0.0014t/a、SO ₂ 0.310t/a、NOx 13.299t/a, VOCsO.1272t/a, 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排放量 0.249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9.79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未超出审批意见对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废水量0.0599万吨/年,COD 0.0093吨/年,氨氮0.00061吨/年;COD、氨氮排放总量均未超出审批意见对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

3.2.7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及周边企业依托关系

本次技改工程除新增 2 台循环氢气压缩机外,其他全部依托现有内容。本项目与现有工程及周边企业依托关系见表3-3,与依托内容相对位置关系见图3-4。

表3-5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及周边依托关系

100		I NA V		U/ (/4)
内	容	现有工程情况及依托内容	本项目依托情况	备注
生产装置		建有一套抚顺研究院加氢成套 技术装置(包含一段高压加氢处 理串联一加氢精制工艺过程及 产品分馏过程),以宝舜科技公 司生产的粗白油 5#、氢气为原料 生产清洁特种油	依托现有的生产装置,以植物基液体石蜡为原料,通过调整工艺参数生产轻质白	佐
生产	^工 设备	一套抚顺研究院加氢成套装置 设备	依托现有成套装置设备,并 新增两台循环氢气压缩机	依托
Ł	 1地		9.4 亩本次技改不新增用 地面积、在现有 9.4 亩用 地范围进行技术改造	
劳动	力定员	24 人	 24 人依托现有的员工进行 生产,技改不新增员工	依托
1	工程厂套罐区	2 台500m³ 内浮顶罐 1 台200m³固定顶罐 1 台 500m³ 拱顶罐	本次利用现有: 1 台200m ³ 内浮顶	
自动生	化控制	生产装置采用 DCS 控制系统,仪表安装 SIS 控制系统	依托现有的自动化控制装 置	依托
公用	供汽		本 次 工 程 用 汽 量 为 0.5t/h,与现有工程一致依 托鑫磊能源公司蒸汽	现有工程已运行多年,可由鑫 磊能源正常供汽,技改后蒸汽 用量与现有工程一致,完全可 由鑫磊能源公司供给
工程 及辅 助设 施	活环必	现有工程循环冷却水用量为260m³/h,依托宝舜科技 10 万t/a 蔥油加氢项目制氢单元设置的 2 套 800m3/h 循环冷却水装置提供,该装置循环冷却水使用能力为 1244m3/h , 富余 能 力 为366m3/h,能够满足现有工程需求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一致依托宝舜科技 10 万 t/a 蒽油加氢项目制氢单元设置的 2 套 800m³/h 循环冷却水装置	现有工程已运行多年, 可由宝 舜科技正常提供循环冷却水, 技改后项目循环水量不增加, 完全可依托宝舜科技

p.	可容	现有工程情况及依托内容	本项目依托情况	备注
	脱盐水	现有工程生产用脱盐水 0.7m³/d,依托宝舜科技脱盐水装置提供	本次技改工程生产中不再 使用脱盐水	
	燃料气	现有工程燃料气年使用量为360万m³/a,由宝舜科技10万t/a 蔥油加氢项目焦炉煤气制氢装置产生的解吸气提供,解吸气总产生量为6500万m³/a,目前解吸气均并入河南鑫磊能源有限公司的煤气总管,用于集团公司焦炉、管式炉、加热炉使用	技改后项目燃料气用量与现有工程一致、360万m³/a,仍由宝舜科技10万t/a 蔥油加氢项目焦炉煤气制氢装置产生的解吸气提供	现有工程已运行多年, 可由宝 舜科技正常供燃料气,因此, 技改工程可依托
	供水	现有工程新鲜水用量为4.1m³/d, 由宝舜科技公司深水井供给,允	本 次 工 程 用 水 量 为 96m³/d,近期依托现有的供 水官网由宝舜科技公司深 水井供给;远期由园区集中 工业供水厂供给	依托
	1III	依托宝舜科技 10 万 t/a 蔥油加 氢项目区变配电室	与现有一致,依托宝舜科技 10 万t/a 蔥油加氢项目区 变配电室	
	氮气	代玉舜科技 10 万吨恩油加氢 项目制氮站提供	宝舜科技 10 万t/a蔥油加 氢项目制氮站提供	现有工程已运行多年, 可田玉 舜科技正常供氮气, 因此,技 改工程可依托
		现 有 工 程 压 缩 空 气 用 量 为120㎡/h,依托宝舜科技公 司 10万吨蒽油加氢项目空压站 提供		
依托仓储		现有工程依托宝舜科技储罐: 3 台 1000㎡ 拱顶储罐,全部用 于储罐产品	本次工程原料依托宝舜科 技 2 台 800m³内浮顶罐,依托的这 两台储罐以前贮存本项目 现有工程原料 1#轻质蒽油,技改后贮存本 次工程外购的生物基液体 石蜡原料	现有工程原料为宝舜科技 10 万吨葱油加氢项目产品1#轻质 葱油加氢项目产出 轻质葱油加氢项目产生的 1# 轻质葱油部分外售、部分供本原目现有工程做原料。技改后原供本项目现存 1# 轻质葱油的储罐,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科技公司 2 台 1000㎡ 顶储罐	改后项目产品种类减少,产品依托的储罐较现状减少, 因此,技改工程产品依托宝舜科技公司储罐不会影响其产品贮存能力。可依托
	装卸平 台	依托宝舜科技装卸平台	与现有一致,依托宝舜科技 装卸平台	现有工程已依托多年,可依托

内容		现有工程情况及依托内容	本项目依托情况	备注
环设施	污水处 理	生产废水依托鑫磊能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由鑫磊能源公司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宝舜科技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公司生活污水效	处理厂未运行前依托宝舜 科技厂生活污水处理站处	现有工程已运行多年,生产废 水可依托鑫磊能源公司处理后 回用;生活污水可依托宝舜科
	加热炉 废气	重沸加热炉烟气: 低氮燃烧	+19.5m 高烟囱排放	依托
	分馏塔 不凝气	送宝舜科技公司火炬焚烧处理	与现有工程一致,送宝舜科 技公司火炬焚烧处理	依托
	罐区呼吸气	直接排放	采用管线收集后依托宝舜科技公司西厂区储罐区建设的 7000㎡/h洗油吸收塔处理后随宝舜科技公司罐区处理后的废气一并送鑫磊能源公司焦炉焚烧	依托
	事故废水池(含前期雨水池)	依托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 厂区事故水池。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厂区已经建成5000m³ 取公司西厂区已经建成5000m³ 事故贮池(含前期雨水池),而 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厂区 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前期雨水 产生量为 2432.49m³,尚有 2567.51m³的余量,可以满足现有 工程事故废水储存要求	与现有一致,依托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厂区事故水池,技改后项目事故废水及前期雨水产生总量为1236m3	依托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是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老厂区位于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厂区 北边,两个厂区厂界采用道路相隔。因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老厂区 面积较小,厂内除布置主生产装置外,无空余面积布置公辅设施,因此按照 总公司统一设计要求,宝舜科技公司西厂区建设10万吨蒽油加氢项目时其 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能力全部考虑了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老厂 区项目需求量。因此,技改后项目公用设施及辅助设施、环保设施依托宝 舜科技公司相关内容。

技改后本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前期雨水或事故废水通过现有工程在厂内 地势最低处建设的雨水收集井收集后顺宝舜科技公司西厂区道路建设的地 埋管道自流进入宝舜科技公司西厂区事故池(含前期雨水池)。

技改后本项目厂区内利用的两台储罐呼吸气新建气相收集管线,引入 宝舜科技西厂区距本项目最近的储罐区废气收集总管,引入该储罐区建设 的洗油吸收塔预处理后送鑫磊能源公司焦炉焚烧。

技改后本项目依托宝舜科技公司的四台储罐呼吸气新建气相收集管 线,引入宝舜科技公司西厂区装卸区已建装卸废气收集总管,引入其配套 建设的洗油吸收塔预处理后送鑫磊能源公司焦炉焚烧。

宝舜科技公司于2018 年10 月完成了废气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环境 影响登记表备案工作(备案号: 2018410505000000153),明确在有机废气 洗油吸收塔后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水洗装置,有机废气经吸收吸收塔处 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水洗装置水洗后送鑫磊 能源公司焦炉焚烧。

综合以上,本次技改项目依托宝舜科技公司西厂区公用及辅助设施,前期雨水及事故废水可通过现有的收集管道进入依托的事故水池;新建的罐区废气收集管线就近并入宝舜科技公司西厂区已建的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引入相应的洗油吸收塔预处理后由宝舜科技公司已建有机废气管道送鑫磊能源公司焦炉焚烧,符合其备案的环保要求。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表3-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来源
1	液体石蜡	/	50000t	外购鹤壁华石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 净化处理后的纯净生物基液体石蜡
2	氢气	173.8Nm³/h	125t	来自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厂区10 万吨蔥油加氢项目焦炉煤气制氢单元
3	催化剂	Pt, Pd	12.36t/6 年	外购
4	瓷球	惰性瓷球	7.5t/6 年	外购
6	新鲜水	一次水	31968m³	依托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井水提供
7	循环水	△t=8°C, 260m³/h	208 万 m³	依托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厂区10 万吨蒽油加氢项目循环冷却水站提供
8	蒸汽	1.OMPaG	4000t	依托河南鑫磊能源有限公司余热蒸汽提 供
9	燃料气	450Nm³/h	360 万 Nm³	来自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厂区10 万吨蔥油加氢项目焦炉煤气制氢单元产 生的解吸气
10	电	380V、50Hz	288 万 Kwh/a	依托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厂区变电 站提供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及循环冷却系统补水,新鲜水用量为 96m³/d。依托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水井供给。

生活污水排放量与现有工程一致为1.92m³/d,依托宝舜科技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枕沟,待铜冶片区一般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程建成投运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粉红江。

技改后生产废水生产量为0.57m³/d,与现有工程生产废水处置方式一致,依托鑫磊能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由鑫磊能源公司综合利用。

技改后项目冷却水量循环量与现有工程一致,为260m³/h,仍然由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蔥油加氢制清洁燃料油生产装置配套2套800m³/h循环冷却水装置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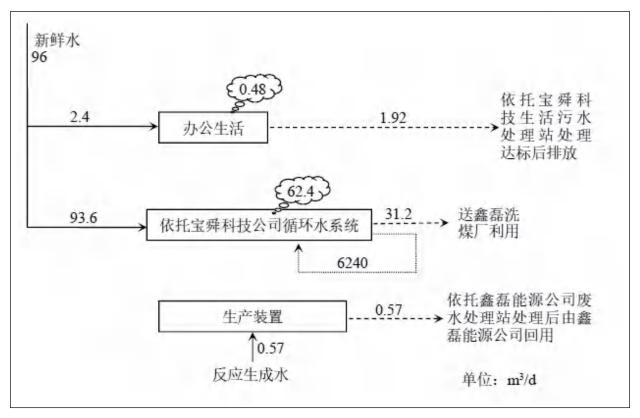


图3-5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次技改工程仅是对现有工程生产用原料进行调整,生产工艺路线与现有工程一致,仍采用现有工程已建成的抚顺研究院加氢成套技术装置进行生产,该成套生产装置主要包括加氢反应、加氢精制、产品分馏单元。 技改后原料初馏点升高,不再产生轻油一类物质,产品罐区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会略有降低。技改后,原料进入反应器后在异构化反应条件下使直链烷烃发生异构化反应,生成支链烷烃,反应物料再经分馏过程得到W1-20、低凝液体石蜡、W1-TB 三种产品。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 反应部分

来自原料油罐区的原料油进入原料油缓冲罐,然后经加氢进料泵升压后,在流量控制下,与循环氢混合作为反应进料,依次与反应流出物经三个台位的反应流出物/冷反应进料换热器、反应流出物/热反应进料换热器换热后,进入反应进料加热炉加热至反应所需温度,再依次进入串联的第一反应器及第二反应器,在催化剂及临氢环境中直链烷烃发生异构化反应,生成支链烷烃。第一反应器设有3个催化剂床层,第二反应器设置有2个催化剂床层。各反应器间及床层间设有注急冷氢设施。

氢气在反应体系中主要提供临氢反应条件,氢气主要消耗在溶解于反应物料中后经低压分离成为干气组分、少量炭键断裂后的补氢、动静密封点损耗、与原料中氧元素反应生成水。原料中的硫元素、氮元素含量为微量级,基本不会再消耗氢气转化成硫化氢或氨等小分子污染物。原料中氧含量典型值为 0.48%,加氢过程中约 70%转化成水、其他进入产品中。

来自应器的反应流出物,经换热器与冷反应进料、低分油换热后经反 应流出物空冷器冷却至 45℃进入高压分离器。

冷却后的反应流出物在高压分离器中进行油、气、水三相分离。气相 为反应系统循环氢气,进入新购置的循环氢压缩机升压后重新进入反应器。 原料中氧元素与氢气反应生成的水在三相分离过程中排出。油相在液位控 制下经调节阀减压后进入低压分离器,在低压分离器经过闪蒸分离出副产 品干气送出装置并入宝舜科技公司燃气总管,低分油在低压分离器液位控 制下进入第一分馏工段。

反应单元主要污染物为原料加热炉烟气、反应生成水、反应器废催化

剂和压缩机、物料输送泵的设备噪声。

(2) 第一分馏部分

从反应部分来的 45℃左右低分油经换热到约 175℃进入稳定塔,塔底采用第一分馏塔底油做热源重沸,稳定塔塔顶排出的气体送至装置外并入宝舜科技公司燃气总管;油相经换热器换热后进入第一分馏塔。第一分馏塔设有五段高效填料,塔底设设有重沸加 热炉。塔顶油气经第一分馏塔顶空冷器冷凝冷却至 40℃后进入第一分馏塔塔顶回流罐。油相经塔顶回流泵升压后,一部分作为分馏塔的回流、另一部分作为轻质白油 W1-20 产品出装置。

第一分馏工段主要污染物为第一分馏塔底重沸加热炉烟气、第一分馏塔顶回流罐不凝气、物料输送泵的设备噪声。

(3) 第二分馏部分

第一分馏塔底油一部分经塔底泵升压后进入第二分馏塔,其余经第一分馏塔底重沸炉加热后返回到第一分馏塔塔釜。

第二分馏塔设有三段整规填料,塔底设循环重沸换热器,热源来自第一分馏塔底油。塔顶油气经第二分馏塔顶空冷器、塔顶后冷器冷凝冷却至40℃后进入塔顶回流罐,油相经塔顶回流泵升压后,一部分作为分馏塔的回流、另一部分作为低凝液体石蜡产品出装置。

第二分馏塔底油一部分经第二分馏塔底重沸器加热气化后返回到塔 釜,另一部分经换热器换热回收热量,然后进入轻质白油 W1-TB 冷却器冷 却到 40℃出装置。

第二分馏工段主要污染物为第二分馏塔顶回流罐不凝气、和物料输送

泵的设备噪声。

根据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公用设施基本情况,其产污环节见表 3-7。技改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示意图 3-6。

表3-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			
污染物类 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特征污染物	备注		
	W1	高压分离器	含油污水	COD、石油类	依托鑫磊能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 达标后由鑫磊能源公司回用		
废水	W2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SS、 NH ₃ -N、总氮、总 磷	近期依托宝舜科技公司生活污水处 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枕沟, 远期 进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W3	冷却循环系统	冷却循环系 统排水	COD, SS	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依托宝舜科技公司冷却水系统,产生的冷却循环系统,并生的冷却循环系统排水位于宝舜科技公司,送鑫		
	G1	进料加热炉	燃烧烟气	烟尘、SO2、NOx	19.5m 排气筒排放		
	G2	第一分馏塔底重 沸加热炉	燃烧烟气	烟尘、SO2、NOx	43.9m 排气筒排放		
	G3	第一分馏塔塔顶 回流罐	不凝气	VOCs	送宝舜科技公司火炬系统焚烧		
废气	G4	第二分馏塔塔顶 回流罐	不凝气	VOCs			
	G5	罐区	无组织排放	VOCs	呼吸废气收集后并入宝舜科技公司 洗油吸收塔处理后送鑫磊焦炉焚烧		
		装置区	无组织排放	VOCs	直接排放		
	S1	反应器	废瓷球	惰性瓷球	由生产厂家回收		
固废	S2	反应器	废催化剂	Pt、Pd	由生产厂家安装、更换、回收		
	S3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压缩机、风机、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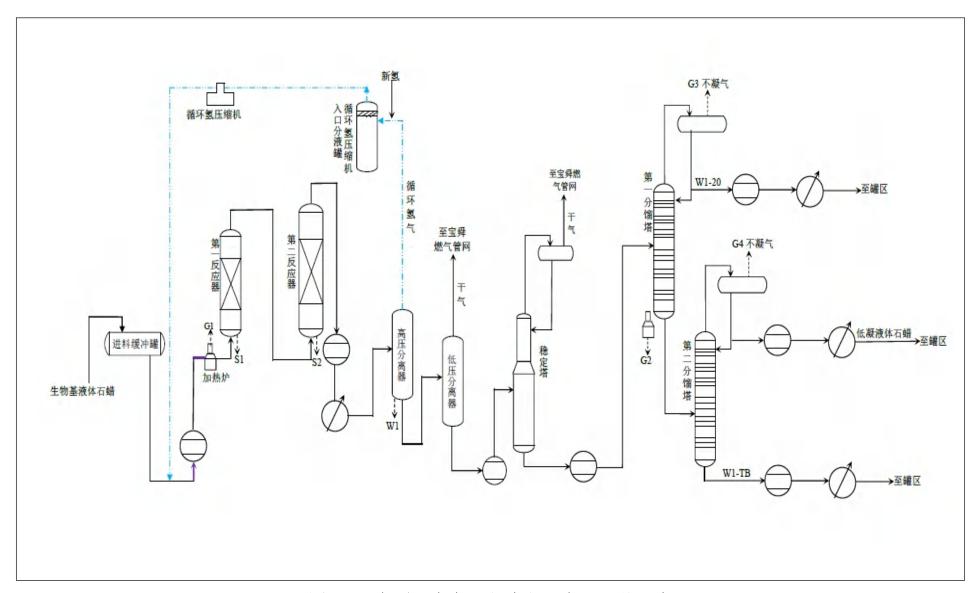


图3-6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相关负责人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及 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3.7 验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铜冶片区核心区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老厂区,总占地面积6267㎡,本技改项目除新增2台循环氢气压缩机外工程,其它均依托现有工程。

- ①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依托现有工程,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装置排出的含油污水(W1)、生活污水(W2)、循环冷却系统排水(W3)。生产废水为高压分离器产生的含油污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0.57m³/d。生产废水处置方式与现有工程一致,进入鑫磊能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由鑫磊能源公司回用,不外排;循环冷却系统技改工程与现有一致,循环冷却系统依托宝舜科技公司 10 万吨葱油加氢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产生的废水位于宝舜科技公司厂内,由该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循环水量为 260m³/h,循环废水排水量为 31.2m³/d,由宝舜科技公司送鑫磊洗煤厂洗煤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员工进行生产,不新增员工,劳动定员为 24 人。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2m³/d。依托宝舜科技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原料加热炉燃料废气(G1)、第一分馏塔重沸炉燃料废气(G2),第一分馏塔及第二分馏塔塔顶不凝气(G3、G4),以及罐区和装置区无组织排放废气(G5)。

(1) 加热炉烟气 (G1)

本项目原料加热炉燃料使用情况与现有工程一致,原料加热炉燃料通过低氮燃烧装置燃烧产生的废气有一根 19.5m 高排气筒外排,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重沸加热炉烟气(G2)

本项目第一分馏塔重沸加热炉燃料使用情况与现有工程一致,重沸加热炉燃料通过低氮燃烧装置燃烧产生的废气有一根 43.9m 高排气筒外排,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第一分馏塔及第二分馏塔塔顶不凝气(G3、G4)

本项目第一分馏塔和第二分馏塔塔顶回流罐会产生少量不凝气,与现 有工程实际处置方式一致,送入宝舜科技公司火炬系统焚烧处理。

(4) 无组织排放(G5)

生产装置及罐区可能会由于设备密封不严、储罐大小呼吸等原因,导 致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散失。

生产装置区及罐区包括反应器、管道、阀门、法兰等连接处存在不可避免的损耗。本项目使用本厂现有工程罐区1 台 500m³ 内浮顶罐及 1 台 200m³ 固定顶罐,用于储存技改工程产品 W1-20。罐区小呼吸废气及物料进罐时产生的大呼吸气采用管线收集,收集的废气依托宝舜科技公司已建油气回收装置洗油吸收塔处理后送鑫磊能源公司焦炉焚烧。

工程原料、产品低凝液体石蜡及 W1-TB 均依托宝舜科技公司储罐储存。依托宝舜的储罐均已实施油气回收装置,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收集后经洗油吸收塔吸收处理后送鑫磊能源公司焦炉焚烧。

4.1.3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加热炉废气、物料输送泵、压缩机等。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表4-1

噪声设备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治理措施
1	风机	2	已采取隔声、减振、消声
2	各类泵	28	已采取减振、消声
3	压缩机	1	建议采取消声、隔声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催化剂、废瓷球及生活垃圾,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2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生产环节	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固废性质	处置措施	备注
反应器	废催化剂	6 年排放一 次,12.36t/ 次	危险废物	由专业单位现场拆除更换后,有资质的回收单位现场包装后直接运走,不在厂内暂存,回收后由回收单位进行再生处理,并重新利用。	验收监测 期间未产
反应器	废瓷球	6 年排放一 次,7.5t/次	一般废物	由专业单位现场拆除更换后,有资质的回收单位现场包装后直接运走,不在 厂内暂存	验 収 监 测 期 间 未 产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9	一般废物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

4.1.5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相关文件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阳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_s)控制治理指导意见》(安环攻坚办[2017] 439 号)、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中的《安阳市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表4-3 本项目环境管理与《安阳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_s)控制治理指导意见》(化工行业) 相符性分析

	4月10 1上27 701	<u> </u>	1
项目 分类	《安阳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治理指导意见》(安环攻坚 办[2017] 439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术用回定罐储存勿拌及有机物时,需以直罐坝废气凹收以处理反施,储罐排放的废气需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措施采用活性炭吸附箱,单个储罐活性岩吸附箱填滞的活性岩不小于100公斤(0.2立方)	本项目厂内设有一台200m ³ 固定罐及一台500m ³ 内浮顶罐,全部采用氮封措施降低自然散失损耗量,小呼吸废气收集后首先进入宝舜科技公司西厂区储罐区洗油吸收塔预处理、后送鑫磊能源公司焦炉焚烧,较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的更彻底,且不产生二次污染物	相符
	单班使用同一种液体桶(210L)装物料量大于3桶,需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并 采用管道输送	本项目连续生产,原料采用泵送连续进料,不 存在桶装物料情况	相符
物料储存和装	挥友性有机液体装卸而米取至密闭、液下装卸等力式,严禁喷泗式装卸	本项目罐区物料装卸全部采用密闭、液下装卸 方式	相符
卸	挥及性有机液体运载工具(汽车罐车等)在袋却过程中排放的VUCs需密闭 收集输送至回收设备,也可返回储罐和废气处理装置	本项目罐区未建设装卸平台,依托宝舜科技公司西厂区罐区装卸平台进行物料的装卸,采用管道泵送方式进入储罐。宝舜科技公司西厂区罐区装卸平台对装卸车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全部进行了收集处理	相符
	提升介质传输工艺,鼓励采用无泄露泵和管道输送液体物料;禁止使用压缩空气、真空压吸等方式输送易燃及有毒、有害液体化工物料,因特殊原因采用的,需对输送排气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优先使用无油立式机械真空泵等密封性能好的真空设备,安装缓冲罐(并 设置两级冷凝装置)。接入尾气处理装置;原则上淘汰水冲泵,物料特别 要求配置的除外		相符

	对于有毒、腐蚀、易燃、易爆以及挥发的桶装物料,应设置物料输送小间 并设置局部强制通风设施,设置专用的桶装泵,物料输送采用平衡管技术 并采用氮气保护	本项目原料采用储罐储存,采用无泄漏泵连续 进料	相符
物料储存和装	原则上禁止使用高位槽和计量罐,优先选用先进的自动化的计量装置。除 工艺上特殊要求除外	本项目采用计量泵连续自动输送进料	相符
' ' ' '	粉体物料投料时,严禁采用敞开式人工投料,须根据物料的特性、包装方式和投料量多少选用不同的密闭投料方式和设备	本项目原料采用储罐储存,采用无泄漏泵连续 进料	相符
	投料和出料均应设置密封装置或设施密封区域,不能实现密闭的应采用负 压排气并收集至尾气处理系统处理	本项目为连续生产装置,连续进料及出产品, 不存在进料及出料环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相符
	对产生课前粉尘的有手气体的按条,似来似乎团。愿是相宜压想化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分馏塔塔顶排出的不凝气收 集进入宝舜科技 公司火炬系统焚烧处理	相符
废气收 集	污染气体应尽可能利用生产设备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逸散的污染气体采用集气罩收集时应尽可能包围或靠近污染源,减少吸气氛围,便于捕 集和控制污染物。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		相符
	抽真空设备的泵前、泵后设置气体冷凝装置,尾气进行收集处理;由于工艺需要必须采用水冲泵,应配备水循环槽挥发性有机气体收集处理装置	本项目不使用真空泵	相符
1	对浓度和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原则上 处理效率应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产生的塔顶不凝气全部送火炬系统焚烧处理;罐区小呼吸废气收集后首先进入宝舜科技公司西厂区储罐区洗油吸收塔预处理、后送鑫磊能源公司焦炉焚烧。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均达到了99%以上	相符

	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有限采用冷凝、吸附再生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对 1000ppm 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排放浓度较低或间歇排放的可采用:等离子、光解+活性炭吸附箱工艺的,或单一活性炭吸附箱。采用等离子、光解+活性炭吸附箱工艺的,或单一活性炭吸附箱。采用等离子、光解+活性炭吸附箱工艺的,活性炭吸附箱内的活性炭的装填量应大于每个月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的 2 倍以上。采用单一活性炭吸附箱工艺的,活性炭吸附箱工艺的,活性炭吸附箱内的活性炭的装填量应大于每个月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的 4 倍以上	相符
废气 处理	将反应釜的排气孔直接连接到处理设施中,风量应保证反应釜始终处理负 采用活性炭处理的更彻底	相符
	排放量核算:1、根据环评中的物料平衡核算每个排放点的实际排放量;2本项目根据生产过程物料衡算计算实际排放根据生产过程物料衡算计算实际排放量量	相符
	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高温焚烧过本次工程完成后采用清洁的生物基液体石蜡,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的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 理原料中 S、N 元素含量达到微量级,基本不会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的废水,应处理达标后排放。更换吸附剂过程 应再消耗氢气转化成硫化氢或氨等 小分子污染做好操作信息记录(文字和影像)	相符

	提高废气治理的自动化程度,采用液位自控仪、pH 自控仪、液位报警装置、自动加药、在线监测系统等	本项目不存在	/
废气 处理	排气筒高度按规范要求设置,并对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设置规范化的采样	本项目原料加热炉废气采用 19.5m 高排气筒排放、第一分馏塔塔底重沸加热炉废气采用43.9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上设置有规范的采样口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危废依托宝舜科技公司危废暂存间暂存,依托的危废暂 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坏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坏保事故应急损案 环境监测制度等	本项目运营期按照现有已制定的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执行、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监测制度等	
	实行泄露检测和修复(LDAR)技术	本项目运营期按照现有已定的泄露检测和修 复工作(LDAR) 制度进行检测	相符
	每年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监测不小于两次,监测指标包括溶剂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参数,并核算处理效率		相符
管理	建立台账,包括环境监测台账、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原辅材料消耗(特别 是有机溶剂)消耗台账	本项目运营期按照现有的制度,建立环境监测台账、环保设施 运行台账、原辅材料消耗台账等	相符
	险修报告. 体道检测报告制度	本项目现有工程已制定了环境监督检查制度、 项目停车、设施、停运、检修报告、环境检测 报告制度等,本项目按现有制度执行	相符
	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设施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3年,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据	本项目有机废气均依托焚烧处理,均为明火焚 烧,焚烧效率有保证	/

表4-4 本项目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方案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1H 12 1E 24 1/1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途径	GB37822-2019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见标准文件中的"5"小结 中的具体要求	1、本项目产品及原料储存蒸气压较小,不易挥发;产品采用内浮顶罐及固定罐储罐,原料采用内浮顶罐储存; 2、产品及原料罐均采用氮封措施,降低自然散失损耗;装卸过程产生的大呼吸气及物 料储存过程自然排放的小呼吸气全部采用气象管线收集后进入宝舜科技公司西厂区建设的洗油吸收塔预处理后送鑫磊能源公司焦炉焚烧; 3、本项目所用罐区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维护及记录	N A A A
	H K L	1、本项目罐区的物料全部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原料进生产装置采用密闭泵输送;2、罐区物料全部采用底部装卸方式;3、装卸车过程产生的气相 VOCs 全部通过气相管线收集处理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见标准文件中的"7"小结 中的具体要求	1、本项目为成套连续生产工艺,进料采用泵连续由原料罐送至装置进料口、出料采用 泵连续有生产装置送至产品储罐,生产过程无转料工序,不存在投料、转料有机废气排放情况;2、本项目生产系统为正压,不存在真空系统;本项目开停车、检修退料等非正常工况排放的 VOC。全部送宝舜科技公司火炬系统焚烧处理	/
		本项目动静密封点总数为 301 个,现有工程已制定了 LDAR 制度,本项目运营期按照现有已定的泄露检测和修复工作(LDAR)制度进行检测	相符
		本项目含油生产废水依托鑫磊能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根据调查,该公司对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并入焦炉低氧燃烧循环废气中焚烧处理	/
	见标准又件中的"10"小 结中的且休要求	本项目厂内无 VOC。废气处理装置。分馏塔塔顶不凝气送宝舜科技公司火炬系统焚烧处理,该火炬为明火焚烧方式,安装有自动监控系统;罐区储罐小呼吸废气依托宝舜科技公司西厂区建设的洗油吸收塔预处理后送鑫磊能源公司焦炉焚烧	相符
	见标准又件中的"II"小 结中的具体要求	本项目厂界 VOCs 浓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每季度进行一次,厂界有机物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	相符

4.1.6 污染治理设施小结

通过逐项自查项目建设情况,以及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决定中的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的建成情况,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 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处置效果更合理有效,处理设施 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我单位认为符合验收要求;具体见"三同 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4.2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措施

4.2.1 简述

本次工程是对现有年产5万吨清洁特种油项目进行升级改造,主要是将现有年产5万吨清洁特种油生产装置原料由现状轻质蔥油更换为液体石蜡(HVO),通过调整催化剂及装置工艺参数生产W1-20、低凝液体石蜡、W1-TB 三个型号的轻质白油,采用加氢成套技术即高压加氢成套技术包括一段高压加氢处理串联加氢精制工艺过程及产品分馏过程(工艺路线不变),只新增两台氢气压缩机,其他反应器、压缩机、加热炉、换热器等均依托现有工程,因此本次环境风险评价重点详细调查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风险及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可靠性,对本次技改工程建设内容存在的环境风险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 年6 月对老厂区按照相关规范制定了《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老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安阳市应急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4105052019068M。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每年进行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环境事故处置培训。本次技改工程主要依托现有工程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2022 年 04 月 01 日,《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

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410505-2022-021-M。

4.2.2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

表4-4 本项目主要危险单元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

				环境风险类		可能受影响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名称		环境影响途径	
				型		环境敏感目标
			液体石蜡、轻质			
1	火	生产装置	白油 W1-20、低	泄漏、火灾、	环境空气、地	附近居民、地
	土厂半儿 	土厂农且 	凝液体石蜡、轻	爆炸	表水、地下水	表水、地下水
			质白油W1-TB			
2	原料罐区	液体石蜡储	流体工业	泄漏、火灾、	环境空气、地	附近居民、地
		罐	液体石蜡	爆炸	表水、地下水	表水、地下水
2		W1 00 A*/	W1 00	泄漏、火灾、	环境空气、地	附近居民、地
3		₩1-20 储罐	W1-20	爆炸	表水、地下水	表水、地下水
4	文 日 / 株 云	低凝液体石	/4 水() 赤 /上 丁 LH	泄漏、火灾、	环境空气、地	附近居民、地
4	产品罐区	蜡储罐	低凝液体石蜡	爆炸	表水、地下水	表水、地下水
_		W1 TD A** / 古苗	W1 TD	泄漏、火灾、	环境空气、地	附近居民、地
5		W1-TB 储罐	W1-TB	爆炸	表水、地下水	表水、地下水

4.2.3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4.2.3.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一、防范措施

1、平面布局及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次技改工程,依托现有的生产装置及储罐区,只新增两台循环氢气 压缩机。储罐区位于厂区西北角,并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生产装置区布置罐区南侧,利于物料的输送及使用。

现有工程平面布局考虑了防火防爆、防毒防尘、防噪声、防振动等因素,本着合理、节约用地,满足工艺流程、安全防护距离要求,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等规定进行设计。

2、工艺、设备及装置方面风险防范措施

- (1)本次技改工程,依托现有的生产装置,只新增两台循环氢气压缩机。 本次工程依托现有工程生产装置 DCS 控制,仪表SIS 装置。DCS 系统是结合 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以及图形显示技术等为一体的多功能技 术,具有强大的控制功能,管理集中,能及时进行危险性分散。
- (2)现有工程装置区张贴风险管控告知牌,明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严格执行禁火制度;操作工人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车辆进入厂区必须戴阻火帽;各生产区需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防器材。
- (3)现有工程装置区每月进行一次重点设备、工艺操作、安全培训,同时每月要对设备的抗腐蚀性、耐磨损等;辅助设施的选型、性能检验等进行检查,要求员工要做好个人防护,加强风险管理措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4)按照《安全色》、《安全标志》的规定,本次工程建议对生产装置的设备、管道的着色和标识进行设计;根据不同的危害程度,在作业场所分别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工艺管道刷色应符合《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志》的规定。

3、储罐区风险防范措施

- (1)本次工程 W1-20 依托现有产品罐区储存,液体石蜡、低凝液体石蜡、W1-TB 依托宝舜科技储罐,其中液体石蜡储存在原料罐区(800m³液体石蜡储罐 2 个),低凝液体石蜡及 W1-TB 储存在产品罐区(1000m³低凝液体石蜡储罐、W1-TB 储罐各 1 个) W1-20 现有产品罐区设置 1.2m 高围堰,宝舜科技原料罐区、产品罐区设置 1.5m 高围堰。罐区地面硬化、防渗。企业制定了详细的罐区安全操作规程;
 - (2)现有工程储罐区按《石油化工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规定设置非燃烧

材料的防火堤、进出踏步台、带隔断的雨水外排口等;设置防雷、防静电接地等安全设施和措施。罐区装卸车处应按规范要求设置装卸车专用接地线;

(3)现有工程储罐设置围堰及防火堤,围堰的排水控制阀在平时保持开启状态,当出现火情后,消防灭火过程中所产生的消防污水及泄漏物料被控制在围堰内。本次工程消防废水依托现有工程管网将污水送至宝舜科技事故池中,最终逐步通过管网输送至鑫磊污水处理厂。

4、生产区风险防范措施

- (1)现有工程根据《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2010)、《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R0004-2009)《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等规范要求进行项目安全设计。
- (2)现有工程生产过程自动化操作、密闭式取样、配备防毒用具等措施来减少中毒危害,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控制室采取隔音处理来减小噪声危害,这些措施对避免和减小作业场所的危害可以起到有效的作用。
- (3)本次工程产品为可燃气体,依托现有工程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其安装布局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的有关规定。
- (4)本次技改工程,依托现有的生产装置区,厂区均匀分布设置消防栓, 设有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本次工程依托现有工程消防废水收集池,当出现火情后,消防灭火过程中所产生的消防污水及泄漏物料通过管网将污水送至宝舜科技事故池中,最终逐步通过管网输送至鑫磊污水处理厂。同时有专人负责阀门切换,保证消防废水排入污水系统。

(5)本次工程依托现有工程生产装置,只新增两台循环氢气压缩机,可以通过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事故发生后应急措施

1、物料泄漏事故

原辅材料泄漏时,紧急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雾状水,减少物料蒸发,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 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大量泄漏应利用围堰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

本次工程依托现有工程储罐区,储罐设置围堰及防火堤,围堰的排水控制阀 在平时保持开启状态,当出现火情后,消防灭火过程中所产生的消防污水及泄漏 物料被控制在围堰内。本次工程消防废水依托现有工程管网将污水送至宝舜科技 事故池中, 最终逐步通过管网输送至鑫磊污水处理厂。

当发生大气污染物事件时,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关闭污染源,判断当时的风向,并及时通知厂区职工按制定的安全路线向上风向撤离至安全距离外,同时还要根据情况对周围居民做出不同程度的疏散。在安全距离内,应急小组要尽快设立警戒标志或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危险区。

2、火灾、爆炸事故处理措施

生产、包装过程中易发生物料泄漏,因静电摩擦产生火花可能引起火灾,如 不能及时切断可燃物料源,附近储罐受热超压可能引起爆炸和火灾。

一旦发生爆炸和火灾时要迅速撤离火灾、爆炸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人员出入。切断火源和相关电源,如发生泄漏现场无法切断,应急处理 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从上风处进入现场。尽可能切断泄漏 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事故发生后,迅速起动消防灭火机制 119、120 火灾急救报警。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处灭火。对储罐区个别储罐发生爆炸和火灾时,消防人员必须用消防水冷却与之相邻的储罐,以防再次引起爆炸及火灾。

若发生储罐区泄漏发生爆炸和火灾事故,应将周围村庄的群众和工业企业人员向事故发生时的上风向疏散,将人员安置在 220m 以外的区域。同时在 220m 的安全距离内,应急小组要尽快设立警戒标志或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危险区。

若发生次生 CO 污染事故,应将 220m 以内工业企业人员向事故发生时的上风向疏散,将人员安置在 220m 以外的区域。同时在 220m 的安全距离内,应急小组要尽快设立警戒标志或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危险区。

本次工程依托现有工程 DCS 集散控制系统。实现对整个工艺过程的监控,即对工艺过程中的重要参数在中控室进行自动检测和自动控制;为确保装置平稳操作和安全生产,对操作中可能越限危及安全或需要严格限制在一定范围内的工艺参数,设置 DCS 报警,对较重要的工艺参数进行记录,达到生产控制、操作和管理集中统一,以保证装置生产平稳、安全、长期可靠的运行。

若发生大气污染事件,受到影响的区域主要为四周企业和村庄等,受影响单位和人员向事故发生时的上风向疏散。

4.2.3.2 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本项目事故废水产生量为 860m³、前期雨水量为 376m³,依托宝舜科技公司 5000m³ 事故水池(含前期雨水池)收集。本项目事故废水及前期雨水由厂内雨水收集井收集后沿宝舜科技公司西厂区道路建设的埋地管道自流进入依托的

事故池、后分批依次送鑫磊能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不会直接外排水体。宝舜科技公司事故池已经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

本项目建设单位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为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厂址紧邻的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厂区,西厂区事故池及前期雨水池建设时按照总公司要求考虑了接纳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老厂区的事故废水量。

2、事故废水的去向及三级环境安全防控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事故废水池。一级防控措施为原料及产品罐区设置围堰,围堰的排水控制阀在平时保持关闭状态,当出现火情后,消防灭火过程中所产生的消防污水及泄漏物料被控制在围堰内;二级防控措施为利用导流槽将污水送至事故池中;三级防控措施为逐步送入鑫磊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事故废水对地表水的影响分析

对于泄漏到企业外的污水,在排污口附近立即设置沙袋进行拦截,减小污染和危害。同时启动相应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要求。

4.2.3.3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防止本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4.2.3.4 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

1、环境风险源监控

为了及时掌握危险源的情况,对危险事故做到早发现早处理,降低或避免危险事故造成的危害。本次工程依托现有工程的监控设备设施、监控内容、监控人员、物资等。

针对不同环境的危险源,本次工程具体监控措施如下:

- (1) 生产区、储罐区、消防灭火系统等都有各种不同形式的自动检测、调节、控制、报警装置,正常情况下,三小时巡检 1 次,巡检内容主要为设备设施、储存容器的完好情况。
- (2)卫生防护设施,设置专人负责进行定期监控,正常情况下,每周 1 次, 检查内容主要有急救箱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 (3) 环保设备设施设置专人负责,企业的环保应急设施主要有事故池,备用设施等。正常情况下每天巡检 1 次,巡检内容主要为各设备设施是否完好,且处于正常状态。
- (4) 应急设备或物资设置专人负责。本次工程依托现有工程的应急物资,主要有消防设施(包括干粉灭火器)、呼吸阀等。正常情况下一天检查 1 次,保证各物资的充足与完好。

2、应急监测

为及时了解事故产生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特提出应急监测计划。

在事故发生后,环境应急事件应急监测工作由安阳市环境监测站负责,厂内环境监控组配合。对现场进行全天候的空气、水质及环境等项目监控,防止大气和污染区扩大。按照环境污染事故的类型,分别进行大气和水环境等监测,监测频率可按每小时一次安排。监测结果需要随时提供给专业指挥部,为应急决策提供支持。应急监测方案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事故应急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备注
排水水质	污水总排口	COD、NH ₃ -N、SS、BOD ₅	即时监测
环境空气	厂界四周、下风向最近居 民点	非甲烷总烃、CO	即时监测
地下水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 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 酸盐、氯化物、石油类	即时监测

对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并对受污染事件持续影响的区域进行环境 状况跟踪监测,直至污染事件发生地环境状况恢复原状或长久稳定。

4.2.3.5 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本次工程依托现有工程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主要有:通讯设备、照明设备、消防设备、个人防护设备、医疗设备等。

表 4-6 本项目风险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配备数量/体积	主要用途或技术要求	备注
1	正压式空气呼吸 器	8 个	佩戴者呼吸气体与劳动环境隔绝	依托
2	防毒面具	14 个	对劳动环境空气过滤	依托
3	长管呼吸器	10 个	依靠导气管引入洁净气源	依托
4	对讲机	15 个	用于团体的联络和指挥	依托
5	消防锹	8 把	铲沙灭火	依托
6	消防沙池	3 个	用于灭火和吸附	依托
7	消防车	2 辆	用于灭火和稀释	依托
8	便携式气体报警 仪	10 个	用来检测可燃气体浓度,达到预 定危险浓度时发 出报警信号	依托
9		85 个	用于灭火	依托
10	急救箱	1 个	用于救援	依托
11	应急灯	10 个	用于应急照明	依托
12	固定式气体报警 仪		实时监测环境中可燃气体浓度, 达到报警值,仪器会进行报警	依托
13	消防栓	10 个	控制可燃物、隔绝助燃物、消除 着火源	依托
14	高压绝缘靴	2 双	使人体与地面绝缘	依托
15	高压绝缘手套	2 套	对手和人体起保护作用	依托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4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衣4-	- -		二 二門門 洛头闸边	心一见衣	
项目	污染	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实际 投资
	第一分馏 塔底重沸 加热炉	颗粒 物、SO ₂ 、 NOx	低氮燃烧+1 根 43.9m 高烟 囱排放	低氮燃烧+1 根 43.9m 高烟 囱排放	依托 现有
	反应进料 加热炉	颗粒 物、SO ₂ 、 NOx	低氮燃烧+由 1 根 19.5m 高 烟囱排放	低氮燃烧+由 1 根 19.5m 高烟囱排放	依托 现有
废气	分馏塔不 凝气	VOCs	送宝舜科技公司火炬焚烧	送宝舜科技公司火炬焚烧	依托 现有
,	罐区呼吸气	VOCs	罐顶安装单向呼吸阀,储罐呼吸气采用气相管线收集 后送宝舜科技公司西厂区已建洗油吸收塔预处理、后 随宝舜科技公司西厂区罐区预处理的废气一起送至鑫 磊能源公司焦炉焚烧处置	, , , - , , , , , , , , , , , , , , ,	15万 元
地下水	地下水污染防治		生产装置及罐区基础采用 150mm 厚防水混凝土防渗	生产装置及罐区基础采用 150mm 厚防水混凝土防渗	依托 现有
噪声	循环氢压缩机		消声、减震、隔声	消声、减震、隔声	依托 现有
 	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回收处置单位及时运走,不在厂区暂存;废瓷球属于一般固 废,由回收单位及时运走,不在厂区暂存			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危 废回收处置单位及时运走, 不在厂区暂存;废瓷球属于 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及时 运走,不在厂区暂存	依托 现有
	物料泄漏施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防止雷击、防雷电感应设施 2 个若干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橡胶耐酸碱手套等	干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空 气呼吸器、化学安全防护眼	依托 现有
风险	火灾爆炸 施		导流槽、火灾自动报警器、若 干干粉灭火器、灭火毯 消防 砂、铁锨等消防器材		依托 现有
	罐□	<u> </u>	1.5m 高围堰	1.5m 高围堰	依托 现有
	事故废水、 水		依托宝舜科技公司西厂区 5000m³事故池(含前期雨水 池)	依托宝舜科技公司西厂区 5000m³事故池(含前期雨水 池)	依托 现有

5、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 废水

技改后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包含生产装置排出的含油废水 0.57㎡/d、生活污水1.91㎡/d。其中生产废水与现有工程一致,依托鑫磊能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由鑫磊能源公司回用不外排;近期生产废水依托宝舜科技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枕沟、远期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粉红江。根据评价收集的宝舜科技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0 年1~9 月份常规监测数据分析,其排水满足《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2013)表 2 标准要求。

(2) 废气

技改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原料加热炉燃料废气、第一 分馏塔重沸加热炉燃料废气,第一分馏塔及第二分馏塔塔顶不凝气,以及 罐区和装置区无组织排放废气。

加热炉燃料采用宝舜科技公司10 万吨蔥油加氢项目焦炉煤气制氢单元产生的解析气,属于清洁能源,原料加热炉废气采用 19.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重沸炉废气采用43.9m 高排气筒排放。类比现有工程废气监测数据,原料加热炉废气排放量为 5740m³/h,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为烟尘6.3mg/m³、SO₂1.5mg/m³、NO_x83mg/m³;第一分馏塔重沸加热炉废气排放量为20100m³/h ,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为烟尘6.2mg/m³、SO₂1.5mg/m³、NO_x59mg/m³。加热炉废气污染物浓度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mg/m³、SO₂ \leq 200mg/m³、NO_X \leq 300mg/m³),同时满足企业排污许可证中承诺的更加严格排放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mg/m³、SO₂ \leq 35mg/m³、NOX \leq 150mg/m³)。

第一分馏塔及第二分馏塔塔顶不凝气产生量为 1.2kg/h,送宝舜科技公司火炬系统焚烧;罐区小呼吸气经气相管线收集后首先送宝舜科技公司西厂区罐区已建洗油吸收塔预处理后送鑫磊能源公司焦炉焚烧。

生产装置及罐区动静密封点共 301 个,无组织 VOC_s 排放量约为 31.22kg/a。

(3) 噪声

本工程高噪声设备主要包括各类泵、风机及压缩机,其中压缩机属于本次技改新增设备,其他均有现有设备。新增压缩机工作噪声值约 85dB(A) 左右,建议对其进行消声、减震、隔声降噪处理。本次工程噪声经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催化剂、废瓷球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异构化反应器催化剂由专业催化剂供货商现场安装,拆除出的 废催化剂中含有贵重金属,由有资质回收处置单位直接回收,不会在厂内 暂存;异构化反应器更换出的废磁球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更换后由有资质 回收单位直接回收,不在厂内暂存,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厂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收集送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全厂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 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评价认为各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是可行的。

5.1.2 本项目排污总量

本项目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639. 2m³/a、CODO. 014t/a、氨 氮 0.0014t/a、总磷 0.00029t/a。本次工程完成后现有工程被取代,本工程废水排放总量为废水量639. 2m³/a、CODO. 014t/a、氨氮 0.0014t/a、总磷 0.00014t/a,与现有工程一致。因此,本次工程完成后全厂未新增废水排放总量。

本项目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1.2863t/a、 $SO_2O.3101t/a$ 、NOx13.2986t/a、 $VOC_sO.19922t/a$ 。本次工程完成后现有工程被取代,本次工程废气排放总量为颗粒物1.2863t/a、 $SO_2O.3101t/a$ 、NOx13.2986t/a、 $VOC_sO.1272/a$,与现有工程相比, VOC_s 排放量减少 0.07202/a。

本次技改工程完成后全厂(含在建)废气污染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5.4458t/a、 $SO_224.3901t/a$ 、 $NO_x36.3104t/a$ 、 $VOC_s3.05972t/a$,满足企业排污证允许排放总量要求(颗粒物6.049t/a、 $SO_224.8744t/a$ 、 $NO_x37.3968t/a$ 、 $VOC_s3.23t/a$)。

5.1.3 项目厂址可行

本项目为技改工程,位于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铜治片区规划的焦化产业区,占地属于三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现有工程是依托控股单位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蒽油加氢项目的产品粗白油 5#、氢气为原料,采用抚顺研究院加氢成套技术生产低芳烃溶剂油和变压器油,属于煤焦化产业链上项目,符合园区主导产业要求。本次技改工程是将现有 5 万吨清洁特种油项目原料粗白油 5#调整为生物基液体蜡,产品由煤基溶剂油变更为

植物基燃料油,技改后项目属于新能源化工,虽然与园区主导产业不吻合,但与现有工程相比技改工程产品所用原料属于清洁的可再生能源,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因子与现有工程完全一致,与周围企业生产环境相融,综合分析,本次技改项目符合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铜冶片区规划。

本项目供水、排水、用汽、用电等全部可依托集团公司下属的鑫磊能源公司和宝舜科技公司基础设施和环保设。

5.1.4 建议

- (1)建议企业在运行期应不断地了解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及时发现环境问题,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居民有一个清洁的生活环境,使居民满意。
 - (2) 政府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企业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3)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污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
 - (4) 本次工程环保投资 15 万元,确保环保治理投资的专款专用。
 - (5)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认真执行事故防范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 (6)加强全厂清洁生产工作,认真落实各项清洁生产方案,节能减污。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914105220652995413)上报的由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 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清洁特种油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 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拟对现有年产5万吨清洁特种油项目生产装置进行技改,将原料更换为生物基液体石蜡(HVO),通过调整催化剂及装置工艺参数生产W1-20、低凝液体石蜡、W1-TB三个型号的轻质白油,本次技改使产品由原来的煤基溶剂油变更为植物基燃料油。
- 二、经审查并结合安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关于《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清洁特种油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审查意见》(安环科审[2020] 16号)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区分局《关于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清洁特种油升级改造项目的初审意见》,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 (三)项目建成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废气。技改后反应进料加热炉和第一分馏塔底重沸加热炉燃烧方式与现有工程一致,在采取低氮燃烧后,分别经19.5m和43.9m高烟囱排放,外排污染物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要求,同时满足《安阳市2019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技改后第一分馏塔和第二分馏塔塔项回流罐产生的少量不凝气,送入 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蔥油加氢装置区火炬系统焚烧处理,外排污染物应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同时满足安阳 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_s) 控制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7]439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罐区呼吸气收集依托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油气回收装置洗油吸收塔处理后送河南鑫磊能源有限公司焦炉焚烧;装置区及罐区包括反应器、管道、阀门、法兰等连接处存在不可避免的泄漏,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要求,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同时满足《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7]439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2. 废水。本项目含油废水排入河南鑫磊能源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 后由河南鑫磊能源有限公司回用,不外排环境;循环冷却系统依托宝舜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葱油加氢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废水在该公司收集后用于鑫磊洗煤厂洗煤用水,不外排环境。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变,近期仍与现状一致,依托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泄洪沟,远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3.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废瓷球为一般固废,均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以上两种固废在装置区拆出后直接由回收单位现场安全包装后运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 4. 噪声。项目噪声采取低噪设备、建筑隔声、安装消声器等治理措施后,经《报告书》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应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要求。本项目风机、泵、压缩机等高噪声设备,在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 土壤、地下水等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按国家有 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
- (五)经《报告书》预测,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但你单位仍应加强环境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 (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14t/a、氨氮 0.0014t/a、SO₂ 0.310t/a、NOx 13.299t/a, VOCsO.1272t/a, 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14t/a、氨氮 0.0014t/a、SO₂ 24.8744t/a、NOx 37.3968t/a, VOCs 3.15798t/a。
 - (七)如果国家、省、市颁布污染防治新的政策和排放标准,届时你公

司应执行新的政策和排放标准,并加强环境管理,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五、环境监管部门应加强对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现场监察,你单位应积 极配合,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报告书》和本批复的要求、符合相关 环境管理要求。

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险发 生。

七、该项目产品与原料仓储、公用设施及辅助设施均依托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及部分废气治理设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均依. 托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鑫磊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分清治污责任。

八、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气

废气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反应进料加热炉和第一分馏塔底重沸加热炉外排污染物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要求。第一分馏塔和第二分馏塔塔顶回流罐产生的少量不凝气,送入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蒽油加氢装置区火炬系统焚烧处理,外排污染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	标准号	标准名称	类别	污染因子		标	准值	
类型	70.1任 与	你性石你	天 冽			单位	限值	
		《工业炉窑	表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	其他行业 (车间或	1211-12	mg/m³	10	
	DB41/1066-2020	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生产设施		mg/m ³	200	
				排气筒)	氮氧化物	mg/m ³	300	
					颗粒物	mg/m ³	10	
		企业排污许可	「证承诺值	/	二氧化硫	mg/m ³	35	
					氮氧化物	mg/m ³	150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非田	非甲烷总烃 mg/m		80	
废气	《关于全省开展】	C业企业挥发	放建议值-其他行业	∃F.I.	אויה עד	mg/m 80		
	性有机物专项治理	里工作中排放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		4.0		
	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F.I.	אויה עד	mg/m	4.0	
	【2017162	号文)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	非田	烷总烃	mg/m ³	2.0	
			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	∃F.I.	אויה עד	mg/m	2.0	
		《挥发性有			1 小时平均	ma/m³	6.0	
	GB37822-2019	机物无组织	表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	浓度值	mg/m ³	0.0	
	GB3/622-2019	排放控制标	限值(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	~/ 3	20	
		准》	准》			一次浓度值	mg/m ³	20

备注:《安阳市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中要求其他工业炉窑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每立方米;《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中要求化工行业 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实施 VOCs 治理改造、VOCs 源发地周边 1m 处 VOCs 浓度小于 5mg/m³;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

公室《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7]439 号)要求:挥发性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或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排放速率的控制建议参照执行(DB12/524-2014)中的相关标准值。

6.2 废水

本项目含油废水排入河南鑫磊能源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由河南 鑫磊能源有限公司回用,不外排环境;循环冷却系统依托宝舜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10万吨蔥油加氢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废水在该公司收集后用于鑫磊 洗煤厂洗煤用水,不外排环境。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变,近期仍与现状一致, 依托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泄洪沟,远期 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6-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	标准号	标准名称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类型	小作 与	你任石你	矢剂	行朱凶亅	单位	限值
				На		6~9
				悬浮物	mg/L	150
		, , , , , , , , , , , , , , , , , , ,		BOD_5	mg/L	150
	DD 41 /1195 901 <i>C</i>	《化工行业水	丰 1 丰 0	COD	mg/L	300
	DB41/1135-2016	万柴物间按排 放标准》	表 1、表 2	氨氮	mg/L	30
		为人们, 们 庄 //		总磷	mg/L	5.0
				总氮	mg/L	50
				石油类	mg/L	20
	DB41/777-2013	《省辖海河流 域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COD	mg/L	50
废水				BOD_5	mg/L	10
				氨氮	mg/L	5
				总磷	mg/L	0.5
				SS	mg/L	30
				COD	mg/L	€200
				石油类	mg/L	≤1.5
	安阳市新型化工	产业园铜冶片	区污水处理厂设	氨氮	mg/L	€25
		计进水指标		SS	mg/L	≤100
				TP	mg/L	≤1.0
				TN	mg/L	€40

6.3 厂界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表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污染	1-: VA: []	1二八分 <i>与 1</i> 5	光口	运 独国 Z	标准值		
大型 标准号		标准名称	类别	污染因子	单位	限值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3 类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65 夜间55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污染类型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固体废物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关于《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清洁特种油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安环建书【2020】18号执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14t/a、氨氮0.0014t/a、SO₂ 0.310t/a、NOx 13.299t/a, VOCsO.1272t/a。

表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COD	0.014t/a
	氨氮	0.0014t/a
安环建书【2020】18号	SO_2	0.310t/a
	NOx	13. 299t/a
	VOCs	0.1272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生产工况调查和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调查企业工况,检查主要环保设施是否能够正常运行,判断生产工况,是否达到原国家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额定生产负荷的要求。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7.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表7-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监测内容

设施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加热炉烟气	出口	废气流量,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非连续采样,3 次/周期,2周期
重沸加热炉烟气	出口	废气流量,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非连续采样,3 次/周期,2周期

第一分馏塔和第二分馏塔塔顶回流罐会产生少量不凝气,送入宝舜科技公司火炬系统焚烧处理。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再监测。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表7-2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参照点位,沿厂界下风向布设 3个监测点位,共4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4次/天,2天
罐区(储存产品W1-20)1米处	非甲烷总烃	4次/天,2天
宝舜科技公司储罐1米处	非甲烷总烃	4次/天,2天

7.2.3 废水

本项目含油废水排入河南鑫磊能源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由河南 鑫磊能源有限公司回用,不外排环境;循环冷却系统依托宝舜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10万吨蔥油加氢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废水在该公司收集后用于鑫磊 洗煤厂洗煤用水,不外排环境。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变,近期仍与现状一致,依托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泄洪沟。

表7-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活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流量	4 次/天, 检测 2 天		

7.2.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表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各布设1个 监测点位,共1个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昼间监测1次,连续监测2 天						
注: 本项目厂区南厂界紧邻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故不再监测。								

8、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此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表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排气中流速流量的测定)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		/	
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НЈ 836-2017	 YQ3000-C型大流 量烟尘(气)测	1. O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НЈ 57-2017	試仪 TY-003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НЈ 693-2014		NO:3mg/m³
			00070011 Fil / Lu /2.	$NO_2:3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НЈ 604-2017	GC9790II 型气相色 谱仪 TY-001	0.07mg/m ³
рН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НЈ 1147-2020	PHB-5 型便携式 pH 计(雷磁) TY-08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 平 TY-009	/
CODe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НЈ 828-2017	JR-12C COD 恒温 加热器 TY-02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НЈ 535-2009	UV-1300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TY-020	0.025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НЈ 505-2009	HSP-150B 恒温 恒湿培养箱 TY-042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TY-012	/

8.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河南天佑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污染物排放进

行监测,受委托单位应提供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施质量保证;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相关标准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 8.2.1 生产处于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均应运行稳定。
- 8.2.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8.2.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量值溯源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8.2.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2.5 废气:按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监测前对采样仪进行流量校准及标气校准合格,检查采样系统气密性,并进行现场检漏合格。
- 8.2.6 废水: pH 测前进行仪器校准,悬浮物单独采样,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表 8-2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项目	样品	明码平行		加标	回收	标准样品/质控样品		
位侧块目	个数	对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На	6	1 100		/	/	/	/	
CODer	6	1	100	/	/	1	100	
—————————————————————————————————————	6	1	100	1	100	/	/	
BOD ₅	6	1	100	/	/	1	100	

8.2.7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量前用标准声源将噪声测试仪校准至93.8dB(A),在测量后用标准声源验测监测仪器,合格,并记录存档。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见下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设计年产量日产量(万t/a)(t/d)		实际 日产量 (t/d)	生产负荷 (%)
	轻质白油W1-20	0.36	10.8	8. 32	77. 0
2021.10.05	低凝液体石蜡	1.59	47. 7	36.8	77. 1
2021.10.03	轻质白油W1-TB	2.94	88. 3	68.0	77.0
	干气	0. 10264	3. 1	2. 4	77. 4
	轻质白油W1-20	0. 36	10.8	8. 28	76. 7
2021.10.06	低凝液体石蜡	1. 59	47. 7	36. 6	76. 7
2021.10.06	轻质白油W1-TB	2.94	88. 3	67. 6	76. 6
	干气	0. 10264	3. 1	2. 4	77. 4

注:设计日产量按年运行333天计算。

验收监测期间,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清洁特种油升级改造项目生产正常,轻质白油W1-20两天生产负荷分别为77.0%、76.7%;低凝液体石蜡两天生产负荷分别为77.1%、76.7%;轻质白油W1-TB两天生产负荷分别为77.0%、76.6%;干气两天生产负荷均为77.4%,满足原国家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额定生产负荷的要求。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及 17 未 10 月 12 5 7 1													
				颗粒物排放		颗粒物	SO ₂ 排放浓度		go Hi Vi 🗎	NO _x 排放浓度		NO _x 排放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废气流量		(mg/m^3)	排放量	(mg/		SO ₂ 排放量	(mg,		量	含氧量
E		2200	(Nm^3/h)	实测	折算	(kg/h)	实测值	折算	(kg/h)	实测	折算	(kg/h)	(%)
				值	值	\G//		值		值	值	(118/ 11/	
		1	5.60×10^{3}	1.9	3. 4	0.011	未检出	/	8. 4×10^{-3}	46	83	0. 26	11.3
	2021.10.05	2	5. 38×10^3	2.9	5. 1	0.016	未检出	/	8. 1×10^{-3}	52	91	0.28	11.0
	2021.10.03	3	5. 42×10^3	3.3	5. 9	0.018	未检出	/	8. 1×10^{-3}	49	88	0. 27	11.2
加热炉烟		均值	5. 47×10^3	2. 7	4.8	0.015	未检出	/	8. 2×10^{-3}	49	88	0.27	11.2
气出口		1	5. 60×10^3	2.8	5.0	0.016	未检出	/	8. 4×10^{-3}	48	86	0.27	11.2
	2021.10.06	2	5. 38×10^3	2. 3	4. 1	0.012	未检出	/	8. 1×10^{-3}	40	72	0.22	11.3
		3	5. 42×10^3	3.0	5. 4	0.016	未检出	/	8. 1×10^{-3}	46	82	0. 25	11.2
		均值	5. 47×10^3	2.7	4.8	0.015	未检出	/	8. 2×10^{-3}	46	82	0.25	11.2
		1	1.55×10^4	3.6	6. 2	0.056	未检出	/	0.023	53	91	0.82	10.8
	2021 10 05	2	1. 51×10^4	2. 7	4.8	0.041	未检出	/	0.023	52	92	0.79	11.1
	2021.10.05	3	1.51×10^4	3.4	5.8	0.051	未检出	/	0.023	55	93	0.83	10.7
重沸加热		均值	1.52×10^4	3. 2	5. 5	0.049	未检出	/	0.023	53	92	0.81	10.9
炉烟气 出口		1	1.55×10^4	2.7	4.6	0.042	未检出	/	0.023	56	95	0.87	10.7
щн	2021 10 06	2	1.51×10^4	3. 5	6. 2	0.053	未检出	/	0.023	51	91	0.77	11.2
	2021.10.06	3	1. 52×10^4	3.4	5.8	0.052	未检出	/	0.023	56	96	0.85	10.8
		均值	1. 53×10^4	3. 2	5. 5	0.049	未检出	/	0.023	54	94	0.83	10.9
备注:二氧/	化硫检出限浓	度为 3mg	/m³, 排放浓度	"未检	出"按核	出限浓度的	J一般参与	计算。	1		ı	1	
DI	B41/1066-2020		/	1	.0	/	200)	/	300		/	
企业排	污许可证承诺	首值	/	1	.0	/	35		/	15	50	/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加热炉烟气及重沸加热炉烟气经配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未超出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的其他行业相关标准值及企业排污许可证承诺值。

表 9-4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检测点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³)				
		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高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2021.10.05	厂界上风向 1#	0.76	0.94	1.00	0.79	1.92
		厂界下风向 1#	1.84	1.81	1.64	1.68	
		厂界下风向 2#	1.92	1.88	1.73	1.62	
		厂界下风向 3#	1.70	1.52	1. 37	1.77	
	2021.10.06	厂界上风向 1#	0.83	1.12	0.95	0.71	1.91
		厂界下风向 1#	1.46	1.29	1.88	1.64	
		厂界下风向 2#	1.66	1.83	1.49	1.53	
		厂界下风向 3#	1.25	1.91	1.46	1.91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 Omg/m³				

备注: (1) 2021 年 10 月 05 日检测期间气温 30.1 \mathbb{C} -31.9 \mathbb{C} , 大气压 99.94-99.98kPa。 主导风向为东风,风速 1.0-1.1 \mathbb{m}/\mathbb{s} 。(2)2021 年 10 月 06 日检测期间气温 29.6 \mathbb{C} -31.6 \mathbb{C} , 大气压 99.96-99.98Pa。主导风向为东风,风速 1.1-1.3 \mathbb{m}/\mathbb{s} 。

表 9-5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二)

小小山		检测 频 点位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³)					
检测 因子	检测时间	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高排放 浓度	
	2021.10.05	罐区(储 存产品 W1-20)1 米处	3.83	2. 35	3. 75	2. 27	3.83	
非甲烷总 烃		宝舜科技 公司储罐 1米处	2. 18	2.04	2.22	2.53	2. 53	
	2021.10.06	罐区(储 存产品 W1-20)1 米处	2.87	2.87	3.04	3. 26	3. 26	
		宝舜科技 公司储罐 1米处	2. 49	2. 24	3.00	2. 48	3. 00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4. Omg/m³						
安环.	攻坚办【201	9】205 号	5. O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 Omg/m³						

备注: (1) 2021 年 10 月 05 日检测期间气温 30.1℃-31.9℃, 大气压 99.94-99.98kPa。 主导风向为东风,风速 1.0-1.1m/s。(2)2021 年 10 月 06 日检测期间气温 29.6℃-31.6℃, 大气压 99.96-99.98Pa。主导风向为东风,风速 1.1-1.3m/s。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未超出《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建议标准限值要求。该公司储罐区周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未超出《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建议标准限值、《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9.2.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6

废水监测分析结果

排放口		监测 频 项目	112	流量					
名称	监测日期	次	pH(无量 纲)	悬浮物	CODcr	氨氮	BOD ₅	(m³/d)	
		1	7.2	15	17	0.979	6.4		
		2	7.2	17	14	0.944	7.8		
	2021.10.05	3	7.3	16	13	1.01	7.2	1.8	
宝舜科 技股份			4	7.3	12	15	1.05	6.7	
有限公司生活		均值	/	15	15	0.996	7.0		
污水处 理站排			1	7.2	14	18	1.09	6.5	
放口		2	7.2	14	18	1.07	6.2		
	2021.10.06	3	7.3	13	17	1.00	7.1	1.8	
		4	7.3	12	13	0.964	6.8		
		均值	/	13	16	1.03	6.6		
1	《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DB41/777-2013)表2		6-9	30	50	5	10	/	

验收监测期间,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废水中的pH值范围7.2-7.3;悬浮物浓度范围12-17mg/L;CODcr浓度范围13-18mg/L;氨氮浓度范围0.944-1.07mg/L;BOD₅浓度范围6.2-7.8mg/L,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污染物日均浓度值未超出《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2013)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

9.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9-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11/5 25n1 1- 1/2-	昼	间	夜间		
监测点位	2021. 10. 05	2021. 10. 06	2021. 10. 05	2021. 10. 06	
东厂界	51.3	51.5	43. 1	43.8	
西厂界	51.2	51.9	41.4	42.7	
北厂界	50.7	51.6	40.1	44.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 类标准	65		55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计算结果见表9-8。

表9-18

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项目	排放总量	审批意见: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量(万标m³/a)	1.65×10^{4}	/
颗粒物(吨/年)	0.511	/
二氧化硫	0. 249	0.310t/a
氮氧化物	8. 55	13.299t/a
废水量(万吨/年)	0. 0599	/
COD (吨/年)	0.0093	0.014t/a
氨氮(吨/年)	0. 00061	0.0014t/a

注: 废气废水排放总量按年运行333天,每天生产24小时计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量1.62×10⁴万标m³/a,颗粒物排放量0.511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0.249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8.55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未超出审批意见对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废水量0.0599万吨/年, COD 0.0093吨/年, 氨氮 0.00061吨/年; COD、氨氮排放总量均未超出审批 意见对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10、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清洁特种油升级改造项目生产正常,轻质白油W1-20两天生产负荷分别为77.0%、76.7%;低凝液体石蜡两天生产负荷分别为77.1%、76.7%;轻质白油W1-TB两天生产负荷分别为77.0%、76.6%;干气两天生产负荷均为77.4%,满足原国家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额定生产负荷的要求。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加热炉烟气及重沸加热炉烟气经配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未超出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的其他行业相关标准值及参照标准《安阳市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中要求其他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未超出《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建议标准限值要求。该公司储罐区周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未超出《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建议标准限值、《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废水中的pH值范围7.2-7.3;悬浮物浓度范围12-17mg/L;CODcr浓度范围13-18mg/L;氨氮浓度范围0.944-1.07mg/L;BOD₅浓度范围6.2-7.8mg/L,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污染物日均浓度值未超出《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2013)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催化剂、废瓷球及生活垃圾,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2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生产环节	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固废性质	处置措施	备注
反应器	废催化剂	6 年排放一 次,12.36t/ 次	危险废物	由专业单位现场拆除更换后,有资质的回收单位现场包装后直接运走,不在厂内暂存,回收后由回收单位进行再生处理,并重新利用。	
反应器	废瓷球	6 年排放一 次,7.5t/次	一般废物	由专业单位现场拆除更换后,有资质的回收单位现场包装后直接运走,不在 厂内暂存	验收监测期间未产生该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9	一般废物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 产生影响。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量1.62×10⁴万标m³/a,颗粒物排放量0.511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0.249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8.55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未超出审批意见对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废水量0.0599万吨/年, COD 0.0093吨/年, 氨氮 0.00061吨/年; COD、氨氮排放总量均未超出审批 意见对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10.3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 (1) 强化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2)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要切实加强清洁生产,注意厂区环境整洁。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代码

填表单位(盖章):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5 万吨清洁特种油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填表人(签字):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020-4105050-25-03-058335

项目经办人(签字):

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铜冶片区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	由、煤炭及其他燃料加	工业中的生物质	液体燃料加工	(C254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见有装置(抚顺研究院)		上产轻质 白油 WI	5#调整为液体石蜡为原 5白油W1-20、低凝液体 实际生产能力		现有年产 5万吨清洁特种油生产装置原料由现状粗白油 5#调整为液体石蜡为原料,利用现有装置 (抚顺研究院加氢成套技术) 生产轻质白油WI-20、低凝液体石蜡、轻质白油WI-TB		环评单位	河南省正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 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3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安环建书【2020】18 号	i.	环评文件类型	£	不境影响报告	书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0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间		2020.0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			
	验收单位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河南天佑环境监测技术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6%~77.4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5	噪声治理 (7	5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也(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 '	8000h					
	运营单位		宝舜(河南)新炭材	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	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	代码)	914105220652995413		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	三10月05日~1	0月06日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4 排放总量		全厂9			成平衡替代 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0.0599	/	/	/	, /		/	/
污染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061	/	/	/	/		/	/
物排放达	氨氮	/	/	/	/	/	0.0093	/	/	/	/		/	/
林与	废气	/	/	/	/	/	1.62×104	/	/	/	/		/	/
总量	二氧化硫	/	/	/	/	/	0.249	/	/	/	/		/	/
控制	颗粒物	/	/	/	/	/	0.511	/	/	/	/		/	/
业建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设项 目详	氮氧化物	/	/	/	/	/	8.55	/	/	/			/	/
填)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039	0.000039	0	/	/	C) /		/	0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 _{S(以非甲}	/	1	/	/	/	/	/	/	/	1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4、原有排放量为本次验收检测期间计算所得的污染物排放量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建书 [2020] 18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清洁特 种油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914105220652995413)上报的由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清洁特种油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拟对现有年产5万吨清洁特种油项目生产装置进行技改,将原料更换为生物基液体石蜡(HVO),通过调整催化剂及装置工艺参数生产 W1-20、低凝液体石蜡、W1-TB 三个型号的轻质白油,本次技改使产品由原来的煤基溶剂油变更为植物基燃料油。
- 二、经审查并结合安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关于《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清洁特种油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审查意见》(安环科审〔2020〕16号)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区分局《关于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清洁特

1

种油升级改造项目的初审意见》,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 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 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 (三)项目建成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废气。技改后反应进料加热炉和第一分馏塔底重沸加热炉燃烧 方式与现有工程一致,在采取低氮燃烧后,分别经19.5m和43.9m高 烟囱排放,外排污染物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要求,同时满足《安阳市2019年工业炉窑污染治 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技改后第一分馏塔和第二分馏塔塔顶回流罐产生的少量不凝气。 送入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蔥油加氢装置区火炬系统焚烧处理,外排 污染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同时满足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点行业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7] 439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罐区呼吸气收集依托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油气回收装置洗油吸收塔处理后送河南鑫磊能源有限公司焦炉

焚烧; 装置区及罐区包括反应器、管道、阀门、法兰等连接处存在不可避免的泄漏, 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要求, 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同时满足《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7〕439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 2. 废水。本项目含油废水排入河南鑫磊能源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 处理后由河南鑫磊能源有限公司回用,不外排环境;循环冷却系统依 托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蔥油加氢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废水 在该公司收集后用于鑫磊洗煤厂洗煤用水,不外排环境。生活污水排 放量不变、近期仍与现状一致,依托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 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泄洪沟,远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园区 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3.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废瓷球为一般固废。 均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以上两种固废在装置区拆出后直接由回收 单位现场安全包装后运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 4.噪声。项目噪声采取低噪设备、建筑隔声、安装消声器等治理措施后、经《报告书》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应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要求。本项目风机、泵、压缩机等高噪声设备、在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 噪声、土壤、地下水等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
- (五)经《报告书》预测。本项目不需设置人气环境防护距离。 但你单位仍应加强环境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 (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14t/a、 氨氮 0.0014t/a、SO₂ 0.310t/a、NOx 13.299t/a, VOCs 0.1272t/a, 无 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14t/a、氨氮 0.0014t/a、SO₂ 24.8744t/a、NOx 37.3968t/a, VOCs 3.15798t/a。
- (七)如果国家、省、市颁布污染防治新的政策和排放标准,届 时你公司应执行新的政策和排放标准,并加强环境管理,不断提升污 染治理水平。
- 五、环境监管部门应加强对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现场监察, 你单位 应积极配合, 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报告书》和本批复的要求、 符合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 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 险发生。
- し、该项目产品与原料仓储、公用设施及辅助设施均依托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及部分废气治理设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均依托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鑫磊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分清治污责任。

八、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上建设, 具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2: 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协议

甲方: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河南鑫磊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含油废水,乙方污水处理建设规模在 满足自身工程需要之外,尚部分余量。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在 确定上、下游用户互为帮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甲方产生的含油废水委托乙方进行处理。
- 二、乙方接受甲方废水后应确保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回用于冷却系统,不得将甲方废水不经处理直接外排或采用其他形式处理,以避免造成水环境污染。
- 三、甲方自建管道将废水送乙方废水池,管道维护由甲方自负。

四、未尽事宜, 双方及好协商解决。

甲方:宝舜(南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鑫磊能

代表人: 标写 峰

2019年 10月 28日

代表人: 纸小MS

2019年 10 月 28 日

协议

甲方: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罐区呼吸气、分馏塔不凝气、生活污水委托给乙方处理,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在确定上、下游用户 互为帮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不凝气送乙方火炬系统焚烧,罐区呼吸气由甲方 自建管道送至乙方洗油吸收塔、乙方负责将预处理后的废气送至鑫磊 能源公司焦炉焚烧处置。
- 二、甲方产生的生活污水送乙方建设的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并由乙方负责达标排放。
- 三、甲方自建的废气管道维护由甲方自负,送至鑫磊能源焦炉焚烧的废气管道维护由乙方自负。

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宝舜 (河南) 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宝舜都

代表人: 本易云峰

2/19年 10月 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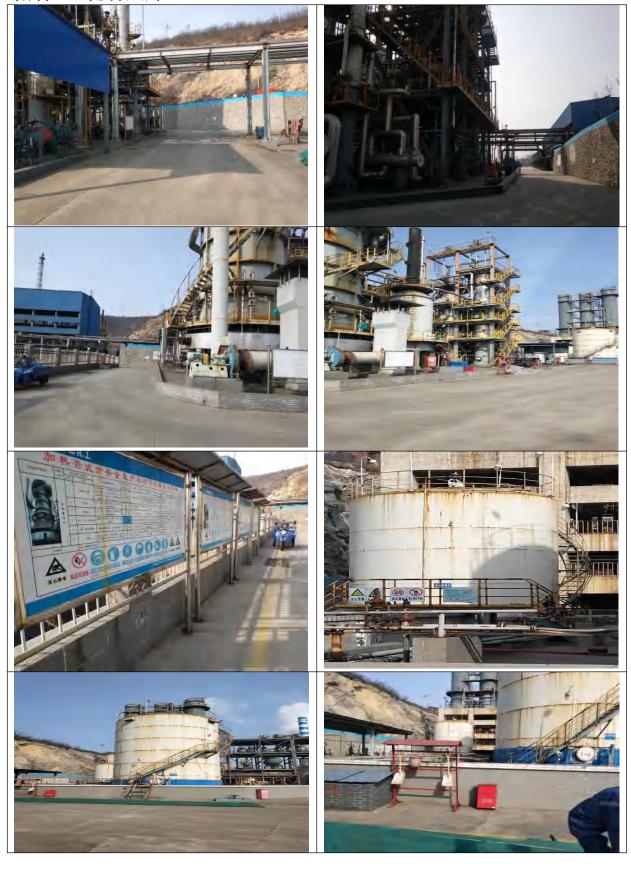
乙方: 宝舜私技股份有限公

可

代表人: 武献女

2019年 10月 18日

附件4:现场照片





宝舜 (河南) 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清洁特种油升级改造项目验收监测生产工况说明

我公司在河南天佑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u>2021</u>年 10 月 05 日~2021年 10 月 06 日),生产工况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生产负荷情况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257 IV TITL ()	AND A TON	7 14 20 11	1.4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 年产量 (万 t/a)	设计 日产量 (t/d)	实际 日产量 (t/d)	生产负荷(%)
	轻质白油 W1-20	0. 36	10.8	8, 32	77, 0
	低凝液体石蜡	1. 59	47.7	36.8	77.1
2021.10.05	轻质白油 W1-TB	2. 94	88.3	68.0	77. 0
	干气	0, 10264	3. 1	2.4	77.4
	轻质白油 ₩1-20	0, 36	10.8	8, 28	76, 7
	低凝液体石蜡	1. 59	47.7	36, 6	76, 7
2021.10.06	轻质白油 W1-TB	2. 94	88.3	67.6	76. 6
	十气	0. 10264	3.1	2.4	77.4

注:设计日产量按年运行 333 天计算。

特此证明!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7日



河南天佑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TYJC202109077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宝舜 (河南) 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04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 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河南天佑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安阳市长江大道与峨嵋大街交叉口西南角

邮政编码: 455000

电话: 0371-55556033

1 概述

受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委托,2021年10月05、06日,河南天佑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

2 检测内容

2.1 废气

表 2-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加热炉烟气出口	废气流量、颗粒物、二氧化硫、	3次/天,	
重沸加热炉烟气出口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检测2天	

表 2-2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罐区(储存产品 W1-20)1 米处		4次/天,检测2天
宝舜科技公司储罐1米处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4次/天,检测2天
上风向布设1个参照点位,沿厂界 下风向布设3个检测点位		4次/天,检测2天

2.2 废水

表 2-3

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BOD ₅ 、CODcr、氨氮、悬浮物	4次/天,检测2天		

2.3 噪声

表 2-4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各 布设1个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检测2天

备注: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由于厂界南侧紧邻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再检测(检测点位见图1)

3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3-1	检测分析	方法及使用仪器	器表(一)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7 排气中流速流量的测 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meritals also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нј 836-2017	YQ3000-C 型大 流量烟尘(气)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НЈ 57-2017	测试仪 TY-003	3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NO:3mg/m³
氮氧化物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НЈ 693-2014		NO ₂ :3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型 气相色谱仪 TY-001	0.07mg/m ³
рН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НЈ 1147-2020	PHB-5 型便携式 pH 计(雷磁) TY-083	1
CODe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НЈ 828-2017	JR-12C COD 恒温 加热器 TY-024	4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TY-049	1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НЈ 505-2009	HSP-150B 恒温 恒湿培养箱 TY-042	0.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НЈ 535-2009	UV-1300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TY-020	0.02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 平 TY-009	

NO. TYJC202109077

检测分析结果 4

4.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气	污染物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一)	放检测	结果 (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瀔;	废气流量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浓 3/m³)	颗粒物排放量	SO ₂ 排)	SO ₂ 排放浓度 (mg/m³)	SO ₂ 排放量		NO,排放浓度 (mg/m³)	NO排放	含氣量
		K	(Nm³/h)	实测值	折算值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重 (kg/h)	(%)
		-	5.60×10^{3}	1.9	3.4	0.011	未检出	_	8. 4×10 ⁻³	46	83	0.26	11.3
	2021 10 05	2	5.38×10³	2.9	5.1	0.016	未检出	_	8.1×10 ⁻³	52	91	0.28	11.0
	0.01	3	5.42×10^{3}	3, 3	5.9	0.018	未检出	\	8.1×10 ⁻³	49	88	0.27	11.2
加热炉烟气出		均值	5.47×10^{3}	2.7	4.8	0.015	未检出	_	8.2×10 ⁻³	49	88	0.27	11.2
		I	5.60×10^3	2.8	5.0	0.016	未检出	\	8.4×10 ⁻³	48	98	0.27	11.2
	-90 01 1006	2	5.38×10^{3}	2.3	4.1	0.012	未检出	\	8.1×10 ⁻³	40	72	0.22	11.3
		3	5.42×10^3	3.0	5.4	0.016	未检出	1	8.1×10 ⁻³	46	82	0.25	11.2
		好 垣	5.47×10^{3}	2.7	4.8	0.015	未检出	_	8.2×10 ⁻³	46	82	0.25	11.2

备注: (1) 折算值按实测值换算为基准含氧量 3.5%状态下的排放浓度值。(2) 二氧化硫检出限浓度为 3mg/m³, 排放浓度"未检出"按检出限浓度的一般参与计算。

表 4-2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二)

检测日期	聚:	7	度 (mg/m³)	g/m³)	颗粒物排	302 11F (XAX) (ZAM) (ZAM	(mg/m³)	SO ₂ 排放量	(mg/m³)	NQ.41F.以於) (mg/m³)	NQ排放	含氣量
	次	(Nm³/h)	实测值	折算值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重 (kg/h)	%
	-	1.55×10 ⁴	3.6	6.2	0.056	未检出	_	0.023	53	91	0.82	10.8
2021. 10. 05	2	1.51×10 ⁴	2.7	4.8	0.041	未检出	_	0.023	52	92	0.79	11.11
	ಣ	1.51×10^4	3.4	5.8	0.051	未检出	1	0.023	55	93	0.83	10.7
	均值	1.52×10	3.2	5.5	0.049	未检出	1	0.023	53	92	0.81	10.9
	-	1.55×10^4	2.7	4.6	0.042	未检出	1	0.023	99	95	0.87	10.7
9021 10 06	2	1.51×10 ⁴	3.5	6.2	0.053	未检出	1	0.023	51	91	0.77	11.2
	3	1.52×10^4	3.4	5.8	0.052	未检出	_	0.023	99	96	0.85	10.8
	均值	1.53×10 ⁴	3.2	5.5	0.049	未检出	_	0.023	54	94	0.83	10.9

表 4-3		废气污染物	勿无组织	只排放检	测结果	(二)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高排放浓度 mg/m³
		罐区(储存产品 W1-20)1米处	3.83	2. 35	3. 75	2. 27	3, 83
		宝舜科技公司 储罐1米处	2. 18	2.04	2. 22	2. 53	2, 53
	2024 40 05	厂界上风向 1#	0.76	0.94	1.00	0.79	
	2021. 10. 05	厂界下风向 1#	1.84	1.81	1.64	1.68	1.92
		厂界下风向 2#	1.92	1.88	1.73	1.62	1.92
非甲		厂界下风向 3#	1.70	1.52	1. 37	1.77	
烷总 烃 _{以碘计}		罐区(储存产品 W1-20) 1 米处	2.87	2.87	3. 04	3. 26	3. 26
		宝舜科技公司 储罐1米处	2. 49	2. 24	3.00	2. 48	
	2001 10 000	厂界上风向 1#	0.83	1.12	0.95	0.71	
	2021. 10. 06	厂界下风向 1#	1.46	1.29	1.88	1.64	1.88
		厂界下风向 2#	1.66	1.83	1. 49	1. 53	1,00
		厂界下风向 3#	1. 25	1.91	1.46	1.91	

备注: (1) 2021 年 10 月 05 日检测期间气温 30.1℃-31.9℃, 大气压 99.94-99.98kPa。 主导风向为东风,风速 1.0-1.1m/s。(2)2021 年 10 月 06 日检测期间气温 29.6℃-31.6℃, 大气压 99.96-99.98Pa。主导风向为东风,风速 1.1-1.3m/s。

4.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4-4		J	废水检测	分析结果	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類次 日 期	1次	2 次	3 次	4 次	均值
	BOD ₅ (mg/L)		6.4	7.8	7.2	6. 7	7.0
	CODcr (mg/L)		17	14	13	15	15
	氨氮 (mg/L)	2021. 10. 05	0.979	0.944	1.01	1.05	0.996
	悬浮物 (mg/L)	2021. 10. 03	15	17	16	12	15
	pH (无量纲)		7.2	7.2	7.3	7. 3	1
宝舜科	流量 (m³/d)				1.8		
技股保 有司 污 理 放 口	样品料	犬态描述			无色、透 明、无异味		1
	BOD ₅ (mg/L)		6. 5	6. 2	7. 1	6.8	6.6
	CODer (mg/L)		18	18	17	13	16
	氨氮 (mg/L)	2021 10 06	1.09	1.07	1.00	0.964	1.03
	悬浮物 (mg/L)	2021. 10. 06	14	14	13	12	13
	pH (无量纲)		7. 2	7. 2	7.3	7.3	/
	流量 (m³/d)				1.8		
	样品	状态描述	无色、透明、无异明			无色、透 明、无异味	/

4.3 噪声检测结果

長 4-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东厂界		51.3	43. 1
西厂界	2021. 10. 05	51. 2	41.4
北厂界		50.7	40.1
东厂界		51.5	43.8
西厂界	2021. 10. 06	51.9	42.7
北厂界		51.6	44. 2

备注: (1) 2021 年 10 月 05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为阴, 主导风向为东风, 风速 1. 1 m/s。 (2) 2021 年 10 月 06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为阴, 主导风向为东风, 风速 1. 0 m/s。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5 检测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 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检 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1 废气:按检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检测前对采样仪进行流量校准及标气校准,校准合格,检查采样系统气密性并进行现在检漏。
 - 5.2 废水: pH 计测前进行校准, 悬浮物单独采样, 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表 5-1

检测质量控制措施

		former thank the A major de				
样品	明和	丹平行	加杉	示回收		品/质控样 品
个数	对数	合格率%	对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8	2	100	/	1	1	1
8	1	100	1	100	1	1
8	1	100	/	1	1	100
8	2	100	1	/	2	100
	个数 8 8 8	样品 个数 明確 对数 8 2 8 1 8 1	样品 个数 明码平行 对数 合格率% 8 2 100 8 1 100 8 1 100	样品 个数 明码平行 加板 对数 合格率% 对数 8 2 100 / 8 1 100 1 8 1 100 /	个数 对数 合格率% 对数 合格率% 8 2 100 / / 8 1 100 1 100 8 1 100 / /	样品 个数 明码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对数 合格率% 对数 合格率% 个数 8 2 100 / / 8 1 100 1 100 / 8 1 100 / / 1

5.3 多功能声级计用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测前校至 93.8dB(A),测 后用声校准器验测测量仪器示值为 93.6dB(A),记录存档。

6 检测分析人员

王军振 冯耀 连雨 苏凡 关姗姗 赵高博 秦如静 苏长英

编制人: 何利洁 审核: 艺长基 签发: 松江北

日期,2022.01.04

河南天佑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现场照片: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612050042

名称: 河南天佑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审查, 你机构已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于 据和结果,特发出 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年1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月16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批准 河南天佑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差范围

证书编号:

第2页共9页

rly to	类别(产品/	Pho H	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Well And other Care	724 1117
序号	项目/参数)	序号	名 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	水 (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46 项)	1 2	总硬度(钙和 镁总量) 水温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水质 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		
		3	色度	法 GB/T 13195-199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4	浊度	水质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5	流量	流量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GB/T 50179-2015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7	电导率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九(二)		
		8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9	溶解性总固体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 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第 三篇 第一章 七 (二)		
		10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1	阴离子合成洗 涤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2-2007		
		13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氢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 度法 GB/T 7480-1987		
		14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 法 GB/T 16489-1996		
		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证书编号:

第3页共9页

r = -	类别(产品/	产品	小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ma de l'atte del	246 00
序号	项目/参数)	序号	名 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1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17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N-(1-萘基)- 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8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T 11911-1989		
		19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	铜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21	铅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22	锌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23	镉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24	汞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 HJ 694-2014		
		25	砷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 HJ 694-2014		
		26	硒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 HJ 694-2014		
		27	锑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 HJ 694-2014		
		28	铋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 HJ 694-2014		
		29	铬 (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 光度法 GB/T 7467-1987		
		30	铬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HJ 757-2015		
		31	砌	水质 硼的测定 姜黄素分光光度法 HJ/T 49-1999		

证书编号:

第3页共9页

r = -	类别(产品/	产品	小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ma de l'est col	246 007
序号	项目/参数)	序号	名 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1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17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N-(1-萘基)- 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8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T 11911-1989		
		19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	铜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21	铅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22	锌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23	镉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24	汞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 HJ 694-2014		
		25	砷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 HJ 694-2014		
		26	硒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 HJ 694-2014		
		27	锑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 HJ 694-2014		
		28	铋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 HJ 694-2014		
		29	铬 (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 光度法 GB/T 7467-1987		
		30	铬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HJ 757-2015		
		31	砌	水质 硼的测定 姜黄素分光光度法 HJ/T 49-1999		

证书编号:

第4页共9页

de D	类别(产品/	产品	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项目/参数)	序号	名 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图型作用外	此明
		32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T 11904-1989		
		33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T 11904-1989		
		34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11905-1989		
		35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11905-1989		
		3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37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3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4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2	*	
		4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 光光度法 HJ 503-2009	4.0	
		42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 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43	苯系物(苯、 甲苯、二甲苯、 乙苯、苯乙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44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45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46	游离余氯、总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	环境空气和 废气(24项)	47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证书编号:

第5页共9页

rèv 🗆	类别(产品/	产品	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VIII Abul atta IIII	VM 115
序号	项目/参数)	序号	名 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48	降尘	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265-1994		
		49	硫化氢	环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污染源废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50	颗粒物、烟 (粉)尘、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气参数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5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52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及分析方法)GB 18483-2001		
		5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	5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 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55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 光光度法 HJ 504-2009		
		56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 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批准 <u>河南天佑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u>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计量认证)

证书编号:

第7页共9页

rès 🗆	学号 类别(产品/		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四州本田	28 00
序 号	项目/参数)	序号	名 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66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67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GB/T 15502-1995		
				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68-2001		
		68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 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69	烟气黑度	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 五篇 第三章 三(二)		
		70	非甲烷总烃、 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环境空气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1		
Ξ	噪声 (5 项)	7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附录 B 声环境功能区 监测方法)GB 3096-2008		
				声学 环境噪声的描述、测量与评价 第 2 部分: 环境噪声级测定 GB/T 3222.2-2009		
		72	建筑施工场界 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73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 [
		75	交通噪声	声学 环境噪声的描述、测量与评价 第 1 部分: 基本参量与评价方法 GB/T 3222.1-200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表 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 (方法) 变更审批表

	□ 检测 日本				R佑环境监 2018年3			(印拿	£)
联	系人	米	手	机	130644	15885	传真	0372-53	801858
序号	类别(产品/剪	产品/9	页目/参数	1000	的标准(方) 名称、	变更后的标	准 (方法) 名	限制范	变更内
11. 2	目/參數)	序号	名称		(含年号)	称、编号	(含年号)	围	容 固定
1	环境空气利 废气(24项		二年	气中 的测 位生	污染源排 二氧化电 1定 定 HJ 7-2000	二氧化 定电位:	染源废气 废测测 HJ -2017	1	污源气二化的定电电法 500 更固污源气氧硫测定位解 17-17 染排中氧硫测定位解 11-20 变为定染废二化的定电电法 1-27
2	环境空气和 废气(24项		非甲 烷总		6空气 总 J测定 气		『 总烃、甲 甲烷总烃的	1	环境 空气



附表 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方法)变更审批表

	☆检测 9名称	河南天佑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印道								
联	系人	张贯君	Ĭ	手	机	130644	15885	传真		
序号	类别 (产品 /参数	/项目	湯/项	目/参数 名称		的标准(方法) 名称、 号(含年号)	91.05-21.011.01	#推(方法)名称、 (含年号)	限制范围	变更内 容
ı	环境空 ⁴ 废气(24		0	非甲 烷总 烃、总 烃	气中 烃的 色i	E污染源排 P非甲烷总 I测定 气相 替法 HJ/T 88-1999	烃、甲烷 烃的测定	杂源废气 总 記和非甲烷总 記 气相色谱 「38-2017	1	1
是否自我承诺		本机构 需相应	本次变更不涉及实际能力变化,本机构承诺已具备新标准(方法)所需相应资质认定条件,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技术负责人审i 长英 2018年		ı
			申请资质认定部门组织专业技术评价组织/专家书面审查。					专业技术评价组织/专家审查意见: 签名:		
	认定部门 核意见	Vi	首	4	17	ή,	((印 2018年 12)	月14日	

- 注:①此表备案后机构自行下载打印留存,并在指定位置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技术负责人在指定位置 签名;
 - ②"序号、资质认定项目名称"应与《证书附表》一致;
 - ③如标准(方法)仅为年号、编号变化,或变更的内容不涉及实际检验检测能力变化,可填写此表;
 - ④机构如选择自我承诺的方式,资质认定部门无需组织专业技术评价组织/专家审查,直接批准,在 后续监督管理中对被审批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承诺内容不实,资质认定部门将撤 销审批决定,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第1页/共1页



附表 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方法)变更审批表

联	系人	东	明哲	手	kЛ	139382	182253	传真	(Ер:	루기
*61.				页目/参数	_	的标准(方法)			may a district	
序号	类別(产品) /参数:	0.00	序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含年号)	THE RESERVE	准(方法)名称、 (含年号)	限制范围	变更内 容
	环境空 ⁴ 废气(24		50	颗物(尘气数粒烟)烟参	气中 定与 物:	污染源排 颗粒物测 气态污法 GB/T 157-1996	颗粒物 污染物 GB/T 16.	杂源排气中 则定样与气法 157-1996 及 3改单		增"在定定染排中粒浓时度于一503适时(定染废低度粒的定量法浓大50加1.测置污源气颗物度浓小等于18时用366污源气浓颗物测重量)度于18

第1页 /共7页



第2页共3页

批准河南天佑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计量认证)

实验室地址: 安阳高新区长江大道与峨嵋大街交叉口西南角 A2-1

序号	类别 (产品/	产品/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I'E Aul att EE	38 BB
丹 写	项目/参数)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	水 (含大气降 水)和废水					
		1	酸度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2002年)	X	
		2	碱度	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2002年)	3	
		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 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4	二氧化氯 (亚氯酸 根)	水质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 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 HJ 551-2016		
		5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 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	6	氰化物(总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 法和分光光度法(方法2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 法) HJ 484-2009		
	心	7	石油类(动 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Ξ	环境空气和废气					
		8	颗粒物、烟 (粉)尘、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9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宝舜 (河南) 新炭材料有限 公司	机构代码	914105220652995413		
法定代表人	李汇丰	联系电话	13938698472		
联系人	魏冲	联系电话	13460998148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 址	殷都区铜冶镇(中心经度 114.064715		6. 241158°		
预案名称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	限公司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2-M1-E2)+较大-水(Q2-M1-E2)】				

本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宝姆(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张振华 报送时间 2022 年 4 月 1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 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明: 布文件、环境应急 述、重点内容说明、	预案文本);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收讫
备案意见		公章) 安阳市生态 2022 年。	VO I
备案编号	410505-2022-021-M		
报送单位	宝舜 (河南) 新炭材料	有限公司	
所跨县级以 上行政区域		殷都区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王 伟	经办人	张建军

注: 1、本表一式两份,分别由企业和县级环保部门留存。

2、备案编号由企业事业单位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21 年备案,是濮阳县环保部门当年受理的第 1 个备案,则编号为: 410928-2021-001-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410928-2021-001-HT。

附件8: 专家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清洁特种油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意见

2022年3月12日,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邀请检测单位及有关专家, 组成验收专家组,对该单位年产5万吨清洁特种油升级改造项目进行验收。专家组在 经过现场勘查、对检测报告和验收报告审查以后,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以下专家咨询 意见。

一、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规模,项目建设地址、工艺和环评一致,污染防治设施基本 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依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量可 以满足审批排放量控制要求。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建议进行以下整改;

- 1.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备案。
- 2.完善固废管理制度及台账管理。
- 3.规范排污口标识。

二、检测报告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制格式规范、内容比较全面,按照以下意见修改以后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为了进一步完善检测报告,建议进行以下修改:

- 1. 完善监测单位资质、人员上岗证和检测项目认证等附件:
 - 2. 完善现场检测照片、主要环保设备等照片。

三、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编制结构合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和现场实际建设情况相符。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

建议根据以上意见进一步完善报告相关内容通过验收。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清洁特种油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日期: 2022.03.1

地点: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王舜科技用之份有限公司.	静 长	13460998148	福冲
少的海水子好的为	南工	13596120595	与青草
支2n和3个方428	ĎΖ	13937207182	施克勒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部最易监控中心	高工	13569094946	胡素廢
			MANAN
	-13-3	THE REAL PROPERTY.	
		Mar San Par	LEG
		No.	
			1
	里海科技用之份有限公司.	里海科技风处伤有限公司. 都长 安阳社的 不好的的 高工	王舜科技风之份在限公司. 部长 15460PP6148 安阳新疆环保证询写的 新工 13496120195 这个的的介绍了多 的工 13937207182

二、验收意见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清洁特种油 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22年03月11日,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加工5万吨焦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年产5万吨清洁特种油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检测单位和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通过对现场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场查看,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对项目建设、自查、验收监测的介绍,经过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铜冶片区内,总占地面积6267㎡,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4.058661),北纬(36.241270)。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现有年产5万吨清洁特种油生产装置原料由现状粗白油5#调整为液体石蜡为原料,利用现有装置(抚顺研究院加氢成套技术)生产轻质白油W1-20、低凝液体石蜡、轻质白油W1-TB。本项目定员24人。依托现有的员工进行生产,不新增员工,年工作333天,三班三运转制,每班8小时,合计8000h。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 04 月 23 日,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发放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5220652995413001V。

2020年 07 月 02 日,本项目经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2020-4105050-25-03-058335"。

2020 年 11 月,我单位委托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0 年 11 月 26 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安环建书【2020】18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3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15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5.0%;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5.0%。

4、验收范围

结合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项目验收范围为调试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相关负责人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及 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3.1 废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装置排出的含油污水(W1)、生活污水(W2)、循环冷却系统排水(W3)。生产废水为高压分离器产生的含油污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0.57m³/d。生产废水处置方式与现有工程一致,进入鑫磊能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由鑫磊能源公司回用,不外排;循环冷却系统技改工程与现有一致,循环冷却系统依托宝舜科技公司 10 万吨葱油加氢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产生的废水位于宝舜科技公司厂内,由该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循环水量为 260m³/h,循环废水排水量为 31.2m³/d,由宝舜科技公司送鑫磊洗煤厂洗煤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员工进行生产,不新增员工,劳动定员为 24 人。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2m³/d。依托宝舜科技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原料加热炉燃料废气(G1)、第一分馏塔重沸炉燃料废气(G2),第一分馏塔及第二分馏塔塔顶不凝气(G3、G4),以及罐区和装置区无组织排放废气(G5)。

(1) 加热炉烟气 (G1)

本项目原料加热炉燃料使用情况与现有工程一致,原料加热炉燃料通过低氮燃烧装置燃烧产生的废气有一根 19.5m 高排气筒外排,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重沸加热炉烟气 (G2)

本项目第一分馏塔重沸加热炉燃料使用情况与现有工程一致,重沸加热炉燃料通过低氮燃烧装置燃烧产生的废气有一根 43.9m 高排气筒外排,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第一分馏塔及第二分馏塔塔顶不凝气(G3、G4)

本项目第一分馏塔和第二分馏塔塔顶回流罐会产生少量不凝气,与现 有工程实际处置方式一致,送入宝舜科技公司火炬系统焚烧处理。

(4) 无组织排放(G5)

生产装置及罐区可能会由于设备密封不严、储罐大小呼吸等原因,导致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散失。

生产装置区及罐区包括反应器、管道、阀门、法兰等连接处存在不可避免的损耗。本项目使用本厂现有工程罐区1 台 500m3 内浮顶罐及 1 台 200m3 固定顶罐,用于储存技改工程产品 W1-20。罐区小呼吸废气及物料进罐时产生的大呼吸气采用管线收集,收集的废气依托宝舜科技公司已建油气回收装置洗油吸收塔处理后送鑫磊能源公司焦炉焚烧。

工程原料、产品低凝液体石蜡及 W1-TB 均依托宝舜科技公司储罐储存。依托宝舜的储罐均已实施油气回收装置,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收集后经洗油吸收塔吸收处理后送鑫磊能源公司焦炉焚烧。

3.3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加热炉废气、物料输送泵、压缩机等。其噪声源强为75~90dB(A),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噪声设备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治理措施
1	风机	2	己采取隔声、减振、消声
2	各类泵	28	已采取减振、消声
3	压缩机	1	建议采取消声、隔声措施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催化剂、废瓷球及生活垃圾,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生产环节	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固废性质	处置措施	备注
反应器	废催化剂	6 年排放一 次,12.36t/ 次	危险废物	由专业单位现场拆除更换后,有资质的回收单位现场包装后直接运走,不在厂内暂存,回收后由回收单位进行再生处理,并重新利用。	验收监测 期间未产
反应器	废瓷球	6 年排放一 次,7.5t/次	一般废物	由专业单位现场拆除更换 后,有资质的回收单位现 场包装后直接运走,不在 厂内暂存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9	一般废物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

3.5 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置环保负责部门,并根据该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环境保护的有关规章制度,使公司的环保工作有章可循。

3.6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措施

2022 年 04 月 01 日,《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410505-2022-021-M。

本项目 W1-20 依托现有产品罐区储存,液体石蜡、低凝液体石蜡、W1-TB 依托宝舜科技储罐,其中液体石蜡储存在原料罐区(800m³ 液体石蜡储罐 2 个),低凝液体石蜡及 W1-TB 储存在产品罐区(1000m³ 低凝液体石蜡储罐、W1-TB 储罐各 1 个), W1-20 现有产品罐区设置 1.2m 高围堰,宝舜科技原料罐区、产品罐区设置 1.5m 高围堰。罐区地面硬化、防渗。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防止雷击、防雷电感应设施2个,若干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橡胶耐酸碱手套等。

本项目事故废水、前期雨水依托宝舜科技公司 5000m³ 事故水池(含前期雨水池)收集。本项目事故废水及前期雨水由厂内雨水收集井收集后沿宝舜科技公司西厂区道路建设的埋地管道自流进入依托的事故池、后分批依次送鑫磊能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不会直接外排水体。宝舜科技公司事故池已经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 年6 月对老厂区按照相关规范制定了《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老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安阳市应急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4105052019068M。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每年进行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环境事故处置培训。本次技改工程主要依托现有工程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清洁特种油升级改造项目生产正常,轻质白油W1-20两天生产负荷分别为77.0%、76.7%;低凝液体石蜡两天生产负荷分别为77.1%、76.7%;轻质白油W1-TB两天生产负荷分别为77.0%、76.6%;干气两天生产负荷均为77.4%,满足原国家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额定生产负荷的要求。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4.1 污染物排放监测分析

4.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加热炉烟气及重沸加热炉烟气经配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未超出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的其他行业相关标准值及企业排污许可证承诺值。

4.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废水中的pH值范围7.2-7.3;悬浮物浓度范围12-17mg/L;CODcr浓度范围13-18mg/L;氨氮浓度范围0.944-1.07mg/L;BOD₅浓度范围6.2-7.8mg/L,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污染物日均浓度值未超出《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2013)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

4.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催化剂、废瓷球及生活垃圾,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2。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生产环节	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固废性质	处置措施	备注
反应器	废催化剂	6 年排放一 次,12.36t/ 次	危险废物	由专业单位现场拆除更换后,有资质的回收单位现场包装后直接运走,不在厂内暂存,回收后由回收单位进行再生处理,并重新利用。	·
反应器	废瓷球	6 年排放一 次,7.5t/次	一般废物	由专业单位现场拆除更换后,有资质的回收单位现场包装后直接运走,不在 厂内暂存	验收监测期间未产生该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9	一般废物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4.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量5.58×10³万标m³/a,颗粒物排放量0.176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0.088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1.29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未超出审批意见对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废水量 0.0599 万吨/年,COD 0.0093 吨/年,氨氮 0.00061 吨/年;COD、氨氮排放总量均未超出审批意见对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可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卫生防护 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 审批手续完备。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无重大变化。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查看,比对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本项目与规定验收不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	备注
_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的;	不存在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办理排污 许可证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3日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依据环评要求,纳入了初步设计,环保设计单位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需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其主要环保措施环保投资 1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管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落实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10月31日,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清洁特种油升级改造项目竣工调试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组织自主验收工作小组计划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由于本单位不具备废气、废水、噪声监测能力,我单位委托河南天佑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外排污染物的监测,该单位具有资质认证证书和本项目委托检测内容的监测能力,由该单位提供污染物检测数据。

2022年 12 月 20 日,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年 3 月 27 日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成立了以魏冲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工作小组,配备专职环保员 2 人,负责项目的安全、环保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项目环保手续、项目 "三同时"实施的监督检查、与环保部门的协调等工作。

本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领导小组及环保管理人员职责、污染物处理设施管理规定等同时建立了环保档案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管理制度、环评文件以及各类监测报告等,由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依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定期进行监测,并制定了监测计划。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后续日常运行中按照规范进行例行检测。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要求。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组织建设单位、检测单位及行业专家对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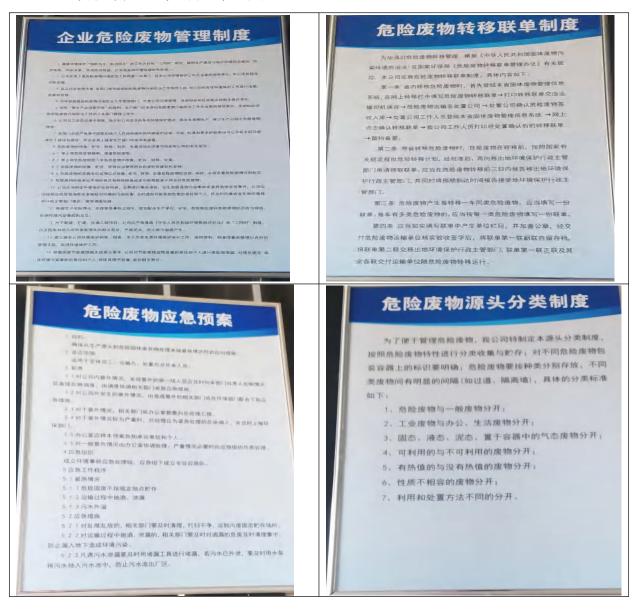
验收报告进行技术审查,提出验收后续整改事项,我单位依据专家意见对现场存在的事项进行整改,说明如下:

1、编制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整改说明: 己编制应急预案, 2022 年 04 月 01 日,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410505-2022-021-M。备案表见附件。

2、完善固废管理制度及台账管理。

整改说明: 己完善, 见下图。



危险废物贮运管理制度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送至 临时危险废物专用暂存点。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登记台账
- 2、危险废物储存点不得放置其它物品,应配备相关危险废物标
 - 3. 应保持储存点场地的清洁,危险废物堆放整洁。
- 4、生产车间负责人应按相关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规 范管理, 做好危险废物暂存堆放管理。
- 5、生产车间安排人员每天必须对贮存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查、贮 存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 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撤危险废物。发现问题,按照技 术要求及时处置。
- 6、严格按照国家对危险废物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危险废物转移工作。
- 7、危险废物暂存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消防安全的相关要求。
 - 8、在贮存库显眼位置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年人民共和國國德慶物內部环境助治法。, 結合公司医師傳说,助定本期團 第一条,范围也進必須由多久會理。其他人未得也的不得選及應公。功立即

之。 第二条 各部门阵 即应及时运专人将原产生的路线废物资人包件。不得在仓库外

分房 第二系 高陸建物在海太滨人免接仓库时要非代替证。由地人防和克纳管理上则 第亚子德以,并不整定被有断。当月各种记录除水化仓库内。明月以至一次。 第四条 在南部南北下海塘 易被及担止者唯气体的防管原构心也由行物电理。 使之和法后形型组件。看明、据原塘 黑杨胺或配管 個子。 第五条 在第三乘货工不水桶,不再发的圆体急轮波将可包贮槽;并使热门外房堆

項,每一种的企業的原因。 第一次,每一种的企業的 第六条,必须将在前面物話人容器内方所存拢,屬語存款器内的可要無绘表错的

至十八 第七条 草止将不相容制互及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重复,不得将不相容的

第八条 无法至人享用各类的危险要接可用助達的變等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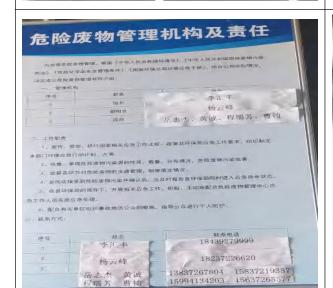
第九条 菜在房体。中国体质给查物的零器内必须领是够受同、容器项则与重体 表面之间保留一重米以上的空间。 第十名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或包装物器蒸散检查物、目轮部符色标准要用

的标签。标签格式和内容完整,准确、不得地放接收未始贴符合规定标签或标签及股

第十一条 在这同时贮存一种以上危险废物对应分区堆放。在鲤自位置标明分记

第十二条 英载危险遗物的容器及包装物必须完好无措,发现确彻,而及时集取

第十三条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出陈时、应核对报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和 数量。仓库管理人员与接收单位经办人须在记录台帐上签字确认



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

第一条、旅灣等存向於前還多人會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內。 第二条、危險應物管存向不得及故信能会被加以外的并但废弃物。 要三条、当然的便物存故到一定数量(2 吨以上),管理人所应及时 他的交全还保部的理相关中域,设计有余格都位处。 第四条、严重电位及在使限间较定计等分散的时间。用周五下进前。 行人、进节帐目远在放假间,天存入、产度单位逐入度恰是物暂存间时, 定编好是一包支(海体输送、固体装装),防止滞漏。并分别贴好标识, 识别比较声畅名称。 于明危险废物名称

第五条。各产援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入危渡间必须进行助 第五条。各产援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入危渡间必须进行助 重、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人员经核定无误后,方可入库登记间时双方签

第六条,各户波单位需凭借交接单入库,没有交接单不得入库环保 主質部门从定期查看。

第七条。不同类别的危险脚塘应分别堆放,并在存放区分别标明在 房废物名称。不得混放

望八条、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搬运通道应保持通畅净。

第九条、范康间管理人员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证录上须注 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人库日期、废物比库日期及接收单位

第十条、危险废弃物暨存期间,主管部门应定期进行检查、防止 世露事故爱

第十一年 命除废物督存间管理人员必须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及 5°年设施进行核口,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第十二条,危险废物各有间内所有警示标识应确保无损坏、丢失 19情况、管理人应及时上报。

危险废物防治责任制

为佛际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国体污染防治法》 及右支法律, 支援, 保护环境, 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道循环模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为针和"三顺 时"规定,保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步规划、同步家庭、同步发展。 支担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

、公司负责人是总能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对全公 别寻是保护工作公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三、设立以总经理为省、各部门领导组成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 作剑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四、安环部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日 芝萱理,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部门 科堂的负责人

五。接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生产部对本单位危险度 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各车间。科童必须把危险废物污 李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

六、公司员工应自觉守国家、地方和公司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规 定,稳定长周期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排放。

七、各生产部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环境保 护法律、法现,标准和要求:积极参加与公司有关的环境保护工程项 目建设,并在业务上接受安环部的指导和监督。

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的依据

《固体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环保局土壤科申报危险废物 的种类、生产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建立台账

1.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 用、贮存、流向等信息、提高危险废物管理水平以及危险废物申报登 记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

2. 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去向必须有严格的台账记录,记录危险 废物产生和流向情况,确保危险废物不非法流失、合法利用或处置。





3、规范排污口标识。

整改说明: 已完善, 见下图。





4、完善监测单位资质,人员上岗证,检测项目资质附表等附件。

整改说明: 己完善, 见附件。

5、完善现场照片,主要环保设备照片等。

整改说明:已完善,见附件。